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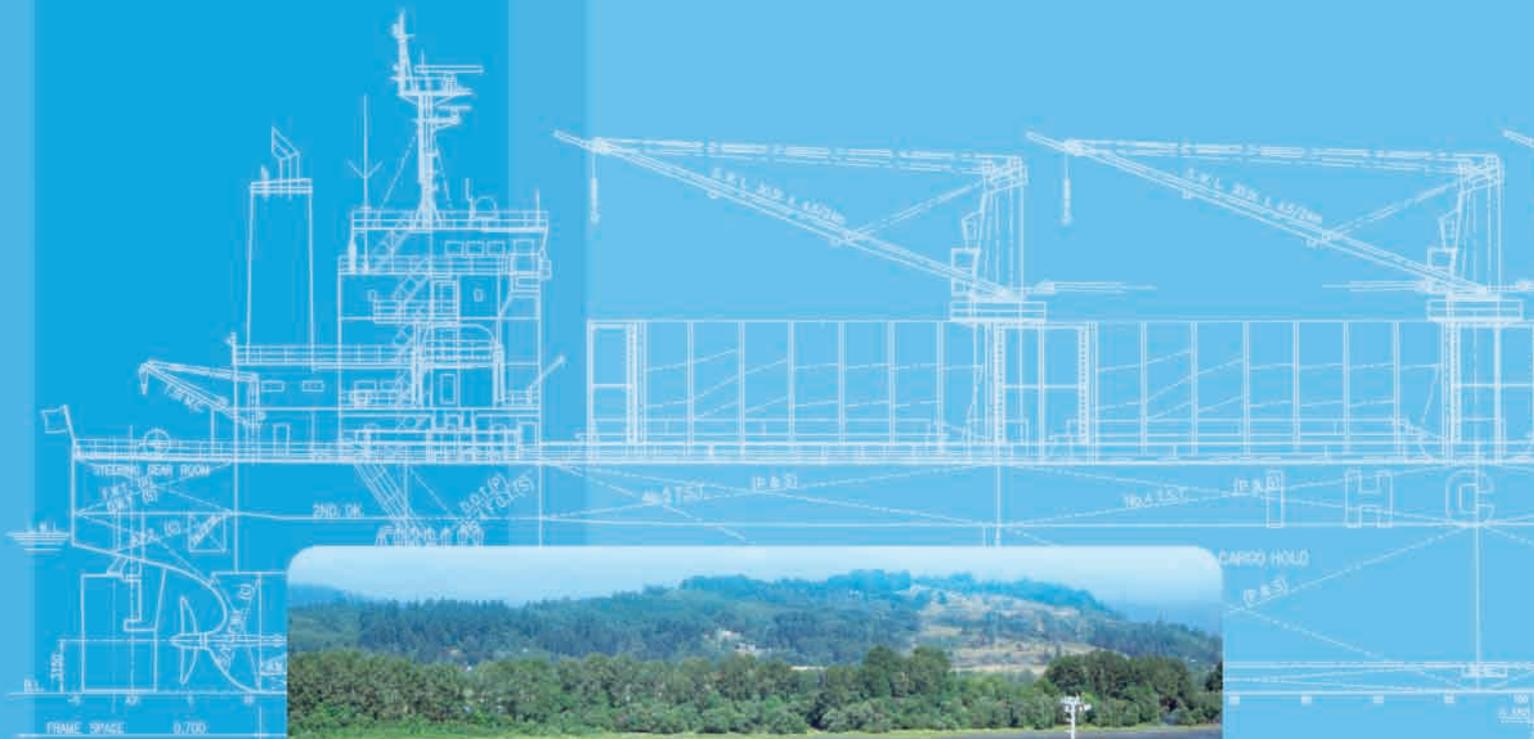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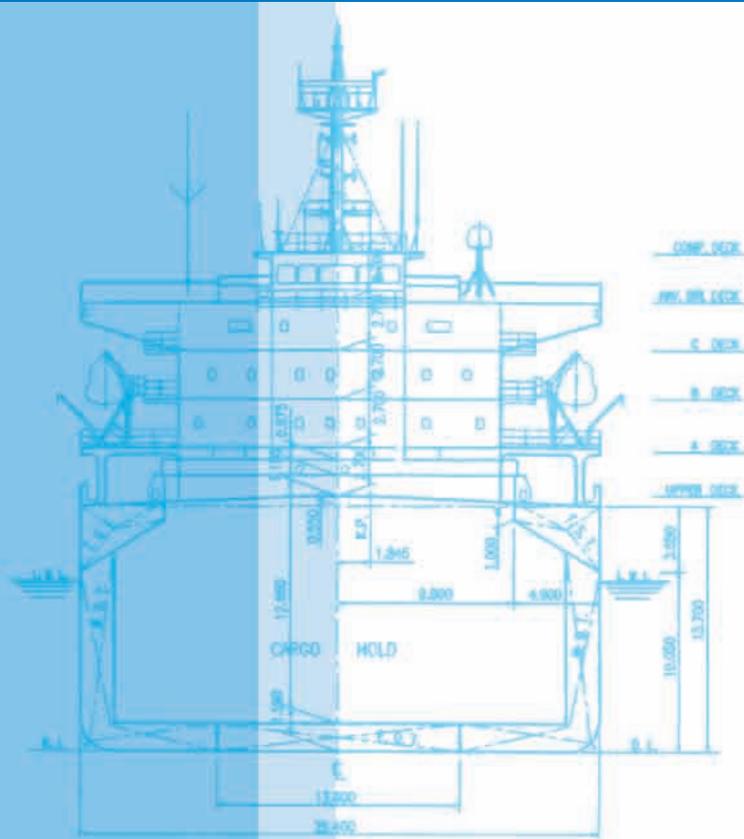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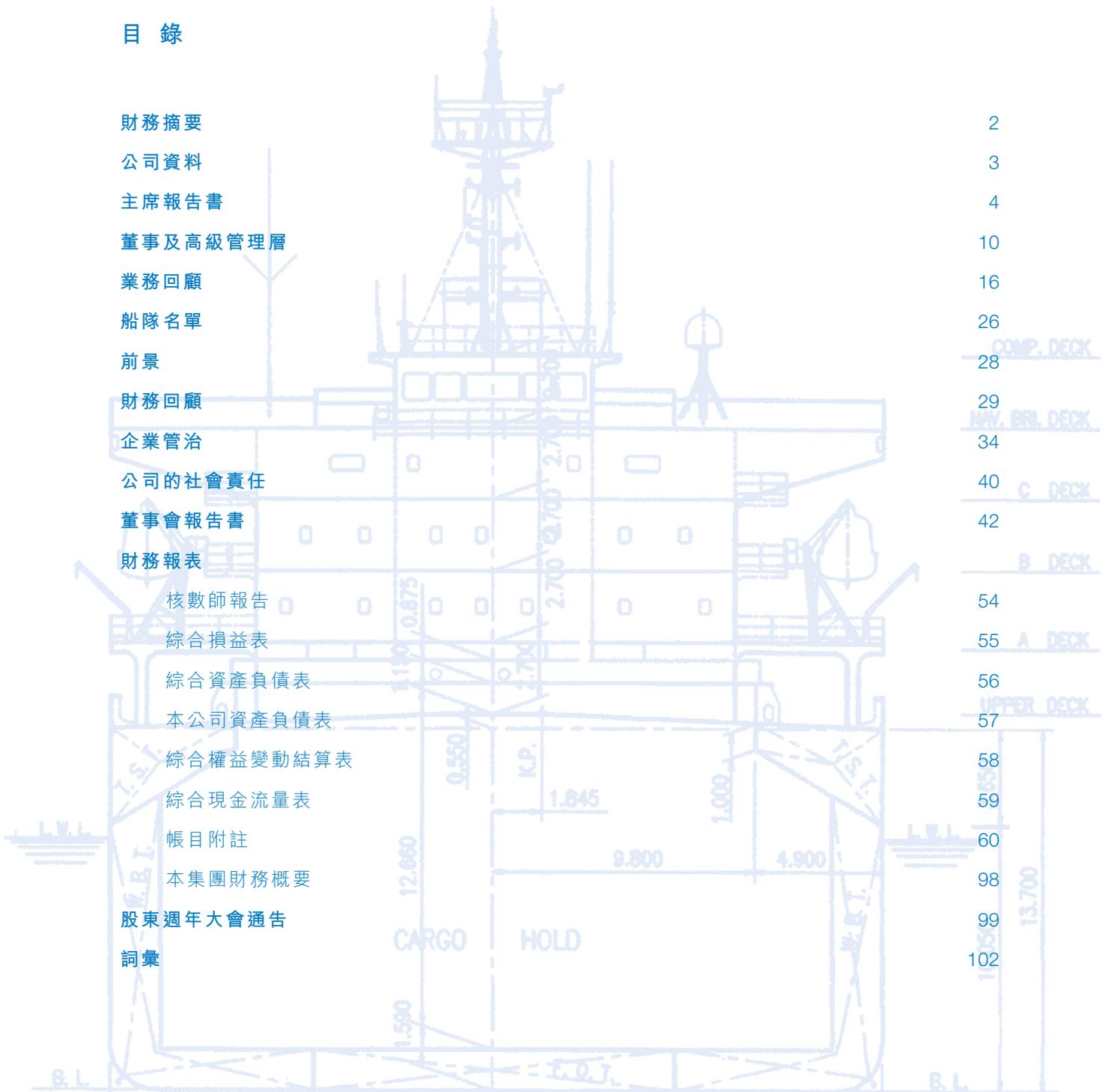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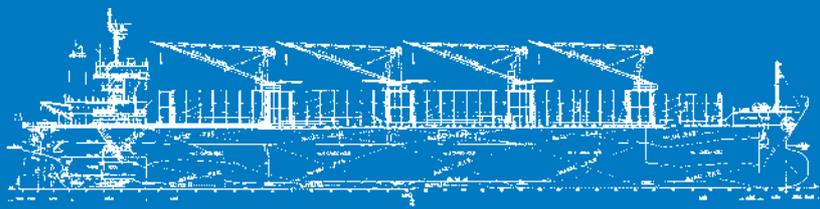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目 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業務回顧	16
船隊名單	26
前景	28
財務回顧	29
企業管治	34
公司的社會責任	40
董事會報告書	42
財務報表	
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帳目附註	60
本集團財務概要	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9
詞彙	102





財務摘要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234,266	54,188
EBITDA ⁽¹⁾	131,409	35,397
股東應佔溢利	103,512	22,686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653,726	212,702
借貸淨額	323,268	137,719
股東權益	232,636	38,884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	9.59美仙	2.85美仙
每股上市後股息 ⁽²⁾	24.00港仙	—
每股上市後股息	3.08美仙	—
比率		
借貸淨額對固定資產帳面值	59.4%	68.6%
借貸淨額對股東權益	139.0%	354.2%
利息覆蓋率 (EBITDA ⁽¹⁾ ／利息開支)	15.2倍	7.4倍

⁽¹⁾ EBITDA定義為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²⁾ 每股上市前股息並無呈列，原因是有關資料對此等帳目而言沒有任何意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 Buttery 先生 (主席)
Mark M. Harris 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Paul C. Over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先生, MBE, JP (副主席)
Brian P. Friedman 先生
James J. Dowli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 Nicholson 先生
Patrick B. Paul 先生
The Earl of Cromer

主要董事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Patrick B. Paul 先生 (主席)
Robert C. Nicholson 先生
The Earl of Cromer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Robert C. Nicholson 先生 (主席)
Patrick B. Paul 先生
The Earl of Cromer
李國賢先生, MBE, JP
Brian P. Friedman 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電話：+852 2233 7000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全球其他辦事處

倫敦、墨爾本、首爾、上海、新加坡、東京、溫哥華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先生, FCPA
companysecretary@pacbasin.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2343.HK

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67,010,609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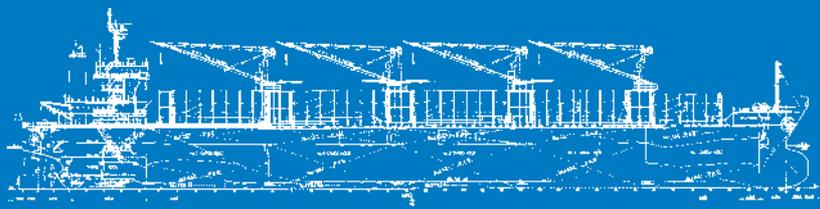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公共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
ir@pacbasin.com
電話：+852 2233 7000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rachel.chan@hillandknowlton.com.hk
電話：+852 2894 6321

網頁

<http://www.pacbasin.com>



主席報告書

概覽

過去一年是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本集團對其首年全年業績極為滿意，並謹此欣然呈列其全年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功完成重組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遂得以利用籌得的資金大規模擴充船隊，拓展本集團業務經營規模，藉此滿足客戶對本集團貨運服務越為殷切的需求。乾散貨海運市場極為暢旺，船東公司及營運公司均賺取豐厚的租金。

在重組及上市、擴充船隊、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貨運市場水平的合併影響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的22,700,000美元，增至103,500,000美元。營業額則由二零零三年的54,200,000美元增至234,300,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三年的2.85美仙（22.23港仙）增至9.59美仙（74.80港仙）。零四年底，本集團經營41艘貨船（年內平均經營28艘貨船），貨船收租總日數超過10,000天，每艘貨船日均收入接近

17,900美元；二零零三年則經營15艘貨船，貨船收租總日數為5,500天，日均收入為9,800美元。

同期，本集團擴大支援辦事處網絡，藉以改善本集團在客戶本身時區內回應客戶需要，並在主要裝卸貨區內提供更大的經營支援。

在進行進一步擴充船隊計劃前，我們現時預期本集團的小靈便型船於二零零五年的收租日數將會增長43%至14,200天以上。鑒於上述收租日數中，其中59%的日均租金已達17,300美元，加上健康的貨運市場，因此我們仍然充滿信心，預期來年將可保持強勁增長。

股息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每個財政年度撥出不少於50%的可供分派溢利，以中期及末期股息的形式分派予股東。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所有



保留盈利已於本集團重組及上市前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因此，二零零四年的股息款項乃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為基準。

基於上述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將此項擬派末期股息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相加，股息總額即為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溢利的56%。本集團決定建議將股息總額定於50%的股息水平之上，反映本集團在表現、溢利和現金流量方面均實力雄厚，尤以二零零四年末季最為強勁；亦反映本集團在本年初的強勁勢頭下對前景感到樂觀。

市場回顧

對整個行業而言，二零零四年無疑是成績驕人的一年。海運三大業務：集裝箱貨船、油輪和乾散貨船各自的需求強勁，在供應有限的情況下，帶動運費和貨船價格升至歷史新高。乾散貨運業務尤其受惠於亞洲各地區的經濟增長及工業擴展，特別是本集團一眾主要貨物交付目的地，該等目的地對原材料的消耗上升，大大造就額外的海運需求。

由於全年的噸位需求量與有關供應量取得平衡，太平洋地區和大西洋地區的小靈便型貨船租金在本年度大部份時間均超越15,000美元的水平。此外，乾散貨運市場的租金先後於第一季及第四季兩度大幅

上漲，此乃由於市場上的供應未能應付所增加的需求，而上述租金高位適逢南北半球進行穀物裝運的傳統旺季，實屬意料之內。當時市況本已緊張，加上中國對基本原材料，尤其是鐵礦石的需求開始增加，令租金上漲的情況進一步加劇。

在新建造貨船方面，於可見的將來，我們預計不會有強大的供應。將於未來二至三年內交付的乾散貨新船訂單僅佔目前乾散貨運業載量的21%。在此期間，造船廠的生產力基本上已經飽和，縱使假設全球及地區經濟增長輕微，任何因嚴重供過於求而造成過去海運市場低迷的可能性亦不大。至於小靈便型船(25,000至35,000載重噸)方面，訂單僅佔目前載量的10%。換句話說，即使報廢率仍然處於低水平，鑑於全球小靈便型船隊平均船齡已超過17年，而船隊中29%的貨船船齡已達25年以上，故此小靈便型船日益殘舊及效率下降的可能性甚大。值得注意的是，二零零四年是小靈便型船隊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首度錄得淨增長的一年。雖然增長僅得2.5%，卻可藉此證明船東公司延遲報廢極為殘舊貨船，進而承擔更為高昂的經營開支及停租的風險，在經濟角度上仍屬可行。

上述市況已推高貨船價值。目前，有五年船齡的小靈便型船與新建造貨船的價格均較一年前高出約25%至35%。對擁有大型(尤其現代化)船隊的公司而言，顯然是值得欣喜的消息，但在市場上額外購置貨船的前景亦受到局限。儘管市道艱難，本集團自去年夏季起仍能成功透過長期關係，尤其在日 本，覓得擴充本集團船隊的機會。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IHC」) 聯營體，憑藉現代化的小靈便型船隊、區內完善的辦事處網絡及一隊熱心致志且經驗豐富的業內專業人士，本集團已於行內建立起貨運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和聲譽，並主力在太平洋地區直接向主要商品公司提供貨運服務。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本集團船隊約75%的貨物海運量在太平洋地區進行裝卸，其餘則主要在大西洋及地中海地區進行。

本集團擁有太平洋地區內規模最大的現代化小靈便型船隊，藉此專門從事多種散貨商品的海運業務，此類商品計有林業產品、水泥、肥料、鋼鐵及穀物，佔 IHC 聯營體貨船於二零零四年載運的10,700,000噸貨物的70% (二零零三年：佔7,600,000噸的7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船隊有45艘貨船，平均船齡不足五年，其中包括自有貨船34艘 (包括一艘大靈便型船)、長期租賃貨船7艘及管理貨船4艘。本集團亦已訂造6艘新建貨船，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交付 (5艘自有貨船及1艘租賃貨船)。船隊自二零零四年底起的其他發展於下文「船隊發展」一節詳述。

本集團向區內主要商品公司提供直接服務的策略就是必須深信本集團有能力在規管環境最嚴格的港口仍能裝貨。因此，現代化貨船及具豐富經驗的本地後勤人員成為該經營成功的關鍵元素。此等元素於本集團的主要交付目的地日本、中國、澳洲及南韓同樣重要。於裝卸貨港口的相關基建限制或天然地理特點，往往迫使商品公司必須使用船體不能大於小靈便型船的貨船。

一支現代化及標準的船隊對獲取逆航貨物運輸業務亦為重要，將逆航貨物與順航航程兩者相配合，可增加貨船使用率，進而提高本集團整體所賺取的租金。透過逆航航程與順航航程兩者有效的配合，本集團已成功減低壓載時間以達至高度的貨船使用率，而貨船大部份航行日子均裝載貨物。本集團成功的逆航貨物運輸業務使澳洲 (本集團最大的裝貨區) 同時成為本集團第三大卸貨目的地。

除擴充船隊外，本集團去年分別在墨爾本、上海及溫哥華設立新辦事處，為香港及倫敦的主要營運中心提供當地支援，而香港及倫敦辦事處亦有所擴充。目前，本集團岸上僱員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75名增加至約225名。

除了合併順航及逆航航程，以減少壓載所耗的時間外，本集團並繼續訂立長期貨物合約，藉此為本集團日後收入來源的穩定性提供合理保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二零零五年14,200天的小靈便型船收租日數中，59%已訂立貨物及租賃合約，日均租金為17,300美元。該貨船收租日數未有計算計劃下額外擴充船隊所得的日數。此租金反映全部現有順航及逆航貨物合約的平均基本租金，包括延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合約，以及於首兩個月入帳的交易活動的現租合約。此租金不包括日後現租市場的任何預測，亦不包括於結合合約貨物或使用其他現租市場以減少該等租金的壓載量，同時達至提高貨船使用率而產生的利益。

船隊發展

自二零零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獲交付兩艘貨船，令其目前的船隊增至47艘(小靈便型船：自有貨船34艘，長期租賃貨船7艘及管理貨船4艘；大靈便型船：自有貨船2艘)，平均船齡為五年：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獲交付其第二艘53,600載重噸大靈便型新建造貨船 Xiamen Sky 號，並隨即將該貨船長期租賃予中國一個主要航運集團；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交付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的28,600載重噸貨船 Citrus Island 號(現改名為 Pitt Island 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已同意購置該貨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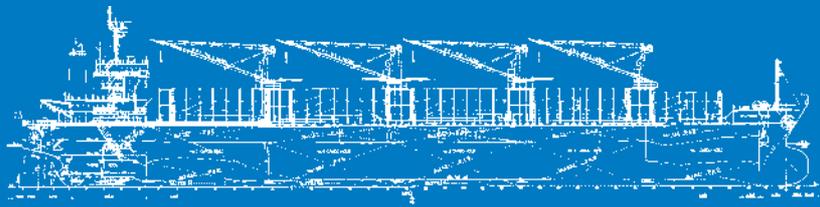
另外，我們已進行下列交易以發展及改善本集團船隊架構：

- 本集團已同意購置於一九九七年在 Imabari 建造的28,600載重噸貨船(將改名為 Castle Peak 號)，並預期於本年度第二季交付；及
- 本集團簽訂協議出售4艘貨船(小靈便型船2艘、小靈便型新建造貨船1艘及大靈便型船1艘)並以吸引的低廉租金租回該等貨船，藉此保留該等貨船的經營控制權及溢利能力。此舉解除了新建造貨船交付所需的資本承擔20,400,000美元及於償還34,600,000美元債務後，釋放約18,900,000美元的資本，用於支援本集團持續擴充船隊的計劃。用以長期租回貨船的租金金額與自有貨船的開支金額大致相若，此舉令本集團得以維持貨運量及溢利能力，同時又可在一定程度上減低經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貨船營運租賃責任

將為22,9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的四年將為68,900,000美元，其後則為29,400,000美元。上述出售交易所涉及的貨船如下：

- 本集團已租回自有船隊中船齡最長並最小型的 Priory Bay 號，租期為兩年(本集團有選擇權續期一年)。該貨船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交付予其新船東公司；
- 本集團已租回一艘於二零零二年建造的28,500載重噸貨船 Mount Fisher 號，租期為八年(本集團有選擇權續期兩次，每次為一年)。本集團亦持有選擇權於三年後隨時購回該貨船。該貨船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交付；
- 本集團將租回一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交付的28,000載重噸貨船 Imabari hull 編號 H507號，租期為五年(本集團有選擇權續期兩年及於租期的第三年年底起購回該貨船)；及
- 本集團將根據我們對外長期租賃的相等條款租回一艘於二零零四年建造的53,600載重噸大靈便型船 Xiamen Sea 號，藉此釋放資本，用於投資可取得更高溢利的貨船。本集團持有購置權，並可於租期的五年後行使。

預期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船隊將擴展至48艘貨船(小靈便型船：自有貨船33艘、長期租賃貨船9艘及管理貨船4艘；大靈便型船：自有貨船1艘及長期租賃貨船1艘)。重要的是，本集團所佔 IHC 聯營體業務將進一步增至超過90%，而且小靈便型船於二零零五年的收租日數將增至14,200天，其中



59%已經訂立合約，日均租金達17,300美元。本集團的兩艘大靈便型船將額外提供700天收租日數（二零零四年：100天），並且100%已經訂立合約，日均租金為8,450美元。我們目前仍有五艘新建造貨船合約，三艘屬自有船隊及兩艘屬長期租賃船隊以及持有租賃船隊中七艘貨船的購置權。

前景及展望

踏入二零零五年，乾散貨船市場仍然非常強勁。小靈便型船市場租金仍維持於每日20,000美元以上，縱然農曆新年期間出現季節性下滑，然而租金水平自此已經回彈，而且本集團的主要交付目的地對散貨商品的需求前景及它們的經濟指標仍然令人鼓舞。

由於造船廠於未來二年至三年的訂單實際上經已飽和，本集團有理由相信我們所屬的行業的新建造貨船交付及乾散貨運業的管理交付整體將出現緩和的情況。除非發生基本的改變，否則短期內供應的情況不會改變，本集團相信租金將維持於一個健康及較高的水平。此外，除非供求的短期差距得以緩和，否則於需求高峰時進一步推高租金水平的情況將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策略乃繼續集中向全球首屈一指的商品公司提供直接貨運服務。本集團客戶需求上升和貨物方面的契機，為本集團在此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明確支持。日後能否透過進一步擴充載量以配合增長，主要視乎本集團取得額外新建造貨船及現代化的二手噸位的能力。在這方面，我們深信本集團的能力較大多數其他小靈便型船東公司更為優勝。

如本集團所料，憑藉我們與首屈一指的國際商品集團的客戶關係、本集團超現代化的船隊及本集團於上海

（以及中國）逐漸浮現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可洽商若干不俗及具潛力的契機，以利用小靈便型船以外的貨船簽訂長期進出貨物合約，其中包括鐵礦石、鋼鐵、煤炭、黃豆及穀物裝運並希望此契機能成為本集團又一項令人振奮及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

總括而言，鑒於市場供需基調良好、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船隊擴充為二零零五年帶來增長以及本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以吸引的租金金額簽訂有利合約，本集團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整體前景，尤其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仍然感到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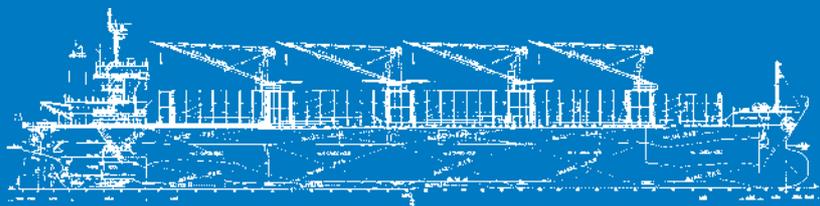
最後，本集團期待 Richard Hext 先生於四月初加入管理層及董事會出任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一切商業及營運業務。彼於本行業經驗豐富、對本集團業務各方面的技能有深入認識，加上與本集團客戶已建立長期關係，預期彼將可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提升至更高層面，有助集團日後取得成功。待 Hext 先生到任後，李國賢先生將退任副主席的職務，並留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我們謹此就李先生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支持、所分享的經驗及所提供的意見，向李先生致以衷心感謝，並期待彼繼續參與董事會，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

主席

Christopher R. Buttery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 Buttery

現年五十四歲，主席

Buttery 先生在航運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七年創立最初的太平洋航運業務，並於該公司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紐約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有一獨立第三方收購該業務。Buttery 先生擔任該收購人的顧問一年後離開該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協助重建現時的太平洋航運，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先後出任太平洋航運副主席及主席。他亦曾經擔任 Jardine Fleming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Limited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

Mark M. Harris

現年四十四歲，集團行政總裁

Harris 先生在亞洲工作逾十五年。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太平洋航運任首席財務總監，直至一九九七年底。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他獲 Celsis International plc. (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國生物科技公司) 聘任為首席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Harris 先生重返現時的太平洋航運，出任本集團位於香港總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晉升集團行政總裁。Harris 先生是英國董事學會的特許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的附屬會員及西英格蘭船東協會董事。

Paul C. Over

現年四十八歲，英國區董事總經理

Over 先生在航運業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七年最初的太平洋航運創立時擔任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營運總監，直至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收購該公司為止。Over 先生於該第三方任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然後於同年七月出任太平洋航運的英國區董事總經理及董事職位至今。他是太平洋航運 IHC 聯營體的總裁，主管本集團的噸位提升及處置計劃。他並擔任倫敦汽船東主互保協會董事。

Richard M. Hext 先生

現年四十七歲，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初加入太平洋航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任副主席。他在航運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最近期於世界最大貨船管理集團的海事服務部擔任行政總裁一職。Hext 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任職，期間曾於太古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香港出任 The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及 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 (控制數家香港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太古股份公司) 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Simon, MBE, JP

現年七十七歲，副主席

李先生是新興集團的主席。新興集團於一九四五年成立，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海運、保險、貨倉及運輸業務。李先生曾在政府多個有關海事的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香港總商會其中一屆的船務委員會主席，並數次率團前往日本及南韓進行友好訪問。李先生從一九九八年起成為太平洋航運的董事。

Brian P. Fried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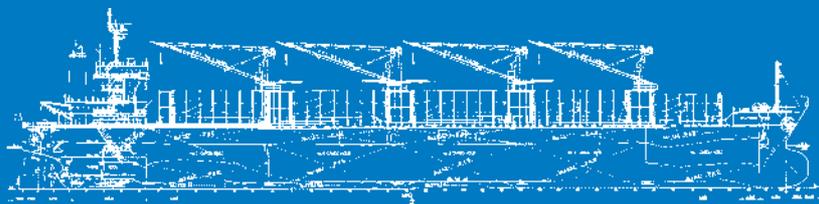
現年四十九歲

Friedman 先生從一九九七年起擔任 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 及其關聯實體總裁一職，同時亦是 Jefferies & Company, Inc. 的執行委員會主席、Telex Communications, Inc. 的主席、於紐約上市的 K-Sea Transportation Partners L.P. 及亦於紐約上市的 Iowa Telecommunications, Inc. 的普通合夥人董事，並於 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 或其關聯實體擁有權益的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

James J. Dowling

現年五十九歲

Dowling 先生從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 的高級顧問。在此之前，他歷任 Furman Selz LLC 及其後繼公司的運輸業高級運輸業證券研究分析師、投資組合經理及投資銀行家超過十八年。Dowling 先生現為紐約上市公司 K-Sea Transportation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夥人主席，並在 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 或其關聯實體擁有權益的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 Nicholson

現年四十九歲

Nicholson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跨國交易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他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的高級顧問；二零零三年成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Patrick B. Paul

現年五十七歲

Paul 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任職三十三年，期間在香港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長達七年，其中包括主席及高級合夥人。自他於二零零二年從羅兵咸永道退休以來，亦歷任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滙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數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他亦為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The Earl of Cromer

現年五十八歲

The Earl of Cromer 從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管理業務及投資的諮詢工作，在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豐富經驗。他曾在中國及亞洲多間投資信託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職務，包括擔任 Jardine Fleming China Regional Fund Limited 及 LG China Fund Limited 的主席。一九九四年，他創建 Cromer Associates Limited，主要為有意在亞洲投資的歐美公司，以及有意在歐洲投資的亞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Andrew T. Broomhead

現年四十三歲，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Broomhead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太平洋航運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他曾於英國、美國、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的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間金融機構及亞洲公司集團任職超過二十年。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D. Jeffery Phillips

現年五十二歲，首席營運總監

Phillips 先生在航運業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在海上工作達六年，及後累積豐富的海事營運及船務經紀經驗，繼而晉升高級管理職位，在著名的貨船擁有及營運公司（例如 Canadian Pacific Ships 及 Ahrenkiel Shipping）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新船建造以及技術及商業管理。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太平洋航運，現任首席營運總監。

Ben L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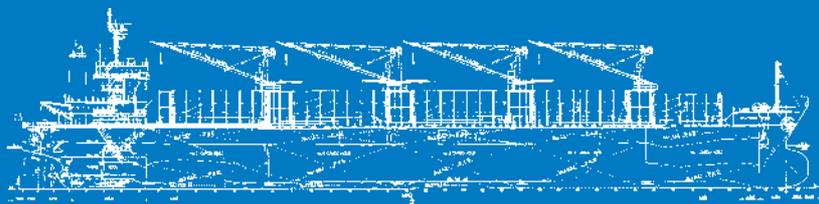
現年五十歲，Pacific Basin Shipping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總裁

Lee 先生曾在一家從事用於造船、船務及離岸油廠機器的設備進出口的中國國營國際貿易公司任職超過二十五年，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兼總裁。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太平洋航運出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總裁，負責本集團全部與中國有關的活動。

Jan Rindbo

現年三十歲，貨船租賃及IHC聯營體總經理

Rindbo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丹麥一家主要貨船擁有及船務營運集團，主要負責小靈便型船租賃業務及聯營體的營運，並晉升至貨船租賃經理。他於丹麥、香港及美國任職後，於二零零一年返港管理太平洋航運創建的 IHC 聯營體業務，負責透過 IHC 聯營體所營運的貨船租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William Y.S. Williams

現年六十三歲，商業營運總經理

Williams 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加入一家美國船務公司，後晉升營運經理，之後加入 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 任營運經理，任職該公司二十年。一九九九年，他加入一家美國公司負責營運工作，直至二零零二年該公司的貨船獲收購及歸入太平洋航運轄下之商業管理部。他之後加入太平洋航運任英國區營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調派香港任商業營運總經理至今。

Chanakya Kocherla

現年四十七歲，技術營運總經理

Kocherla 先生在海上工作四年後，加入香港 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IndoChina」) (怡和集團一部份) 任職二十年，直至 IndoChina 於二零零一年被太平洋航運收購為止。期間，他曾管理各種不同噸位的貨船，包括原木貨船／散貨船、多用途船、集裝箱貨船以及油輪及化學品油輪。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技術營運總經理，是 Class NK 的香港技術委員會成員。

Morten H. Ingebrigtsen

現年四十三歲，銷售及採購總經理

Ingebrigtsen 先生於挪威一家主要船務集團開始其事業，他在該公司參與銷售及購置貨船的業務、分析及呈述散貨船及油輪的新項目及聯絡投資者。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香港的太平洋航運，負責管理銷售及採購業務。一九九九年，他再次加入現時的太平洋航運，繼續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事務。

John W. Wright

現年五十九歲，英國區貨船租賃總經理

Wright 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倫敦一家公司任船務經紀，之前他曾效力於英國皇家海軍五年。他曾任職英國、美國及加拿大多間知名國際船務經紀公司及貨船經營商，累積超過三十年貨船租賃及管理經驗。他曾在蒙特利爾擔任 J. Lauritzen 的貨船租賃經理七年，其後他加入一間名為 Gibsons 的船務經紀公司，作為高級合夥人，任職八年。之後他曾於 Dominion Bulk 任貨船租賃經理五年，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太平洋航運任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倫敦辦事處的一切貨船租賃事務。他是英國船務經紀專業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Suresh Prabhakar

現年四十八歲，中國區技術營運及船員事務總經理

Prabhakar 先生是商船船長，擁有十八年的海上從業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今，他在香港的 IndoChina 工作，負責監督該公司的全球貨船管理經營業務，直至 IndoChina 於二零零一年被太平洋航運收歸旗下。他最近的工作重點集中在與中國有關的項目及中國船員勞務事務。他目前是迅速擴張的太平洋航運上海辦事處的技術營運及船員事務總經理。他是英國船務經紀專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航海學會會員。

Richard Rawlinson

現年五十九歲，新建造貨船總經理

Rawlinson 先生曾在海上工作六年，在加入香港的 IndoChina 任岸上職位一輪機員主管前曾升任至輪機長，其後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技術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他開始負責本集團的所有新建造貨船的技术工作。他是英國勞氏船級社香港技術委員會、Det Norske Veritas 及香港船東會的成員。

Danish Sul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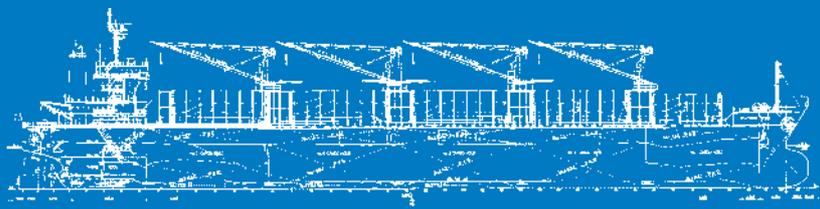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現年四十四歲，PacMarine Services 行政總裁

Sultan 先生的事業於海上起步，於一九九五年加入 PacMarine 前已晉升為船長。他率領新加坡及香港兩地的查檢小組，後於二零零一年晉升為 PacMarine Singapore 的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四年躍升至 PacMarine Services Group 行政總裁一職。他是英國航海學會及英國運輸物流學會會員。

Ikram Ahmed

現年六十三歲，船隊經理

Ikram Ahmed 於海上工作逾十五年間升任輪機長，一九七九年加入一家香港技術管理集團，並晉升為船隊經理。他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太平洋航運任船隊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調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and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監督本集團上海辦事處的技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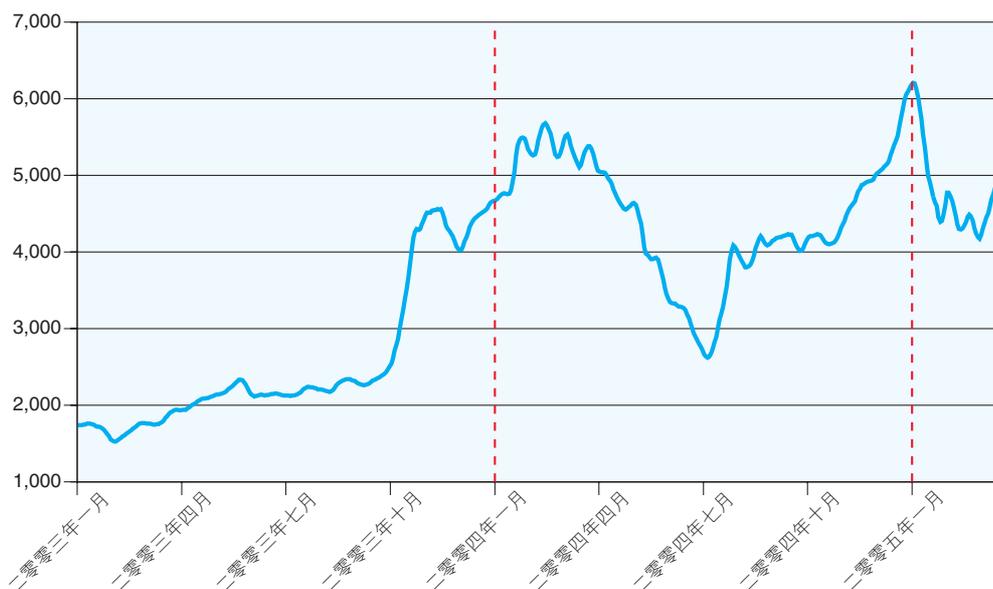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引言

自太平洋航運於一九八七年組成以來，「太平洋航運」這名字一直與以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進行國際性乾散貨之海運同義。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起用太平洋航運這名字並繼續透過其現代化及相類規格的貨船（介乎25,000至35,000載重噸不等）專注小靈便型船業務。本集團尋求經營自身的船隊，藉以向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商品公司提供最直接、可靠及具彈性的貨運服務，同時亦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太平洋航運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首次公開發售，為太平洋航運歷史揭開新的一頁。首次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帶來款項淨額達72,000,000美元，讓本集團能進一步大規模擴充船隊，以迎合客戶對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並及時在目前持續及極為興旺的乾散貨貨運市場獲益。

乾貨綜合指數



(來源：Bloomberg)

市場回顧

對整個行業而言，二零零四年無疑是成績驕人的一年。乾散貨運業務尤其受惠於亞洲各地區的經濟增長及工業擴展—尤其因國內乾散貨原材料（鐵礦石及煤炭）的進口量上升逾30%。

隨著乾散貨貨運市場於去年末季開始持續反彈，能反映較大乾散貨貨船現貨運租金的乾貨綜合指數（「BDI」）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升上高峰達5,600點以上。期間，噸位的需求及供應取得不俗的平衡。國內對基本原材料的需求，尤其鐵礦石，將租金推至更高水平，並造成鐵礦石及煤炭的裝貨區港口嚴重擠塞，以澳洲及巴西為甚。於第二季，由於國內經濟調控措施的影響，進口量減少，並略為舒緩了港口擠塞的情況，租金亦因此得以緩和（BDI下降至2,600點），但該租金水平仍高於自一九八五年創立貨運指數以來的循環週期高峰，並持續為船東帶來盈利。

租金放緩的情況維持不久，國內的進口步伐再一次加快，為一向淡靜的夏季月份締造了強勢的反彈，並一直維持至第四季。於十二月，由於國內鐵礦石進口上升至超越20,000,000噸的高位，以及港口擠塞情況日益嚴重，市場於年低更進一步被推高。於十二月初，BDI 連續四十八日上升，創下6,208點的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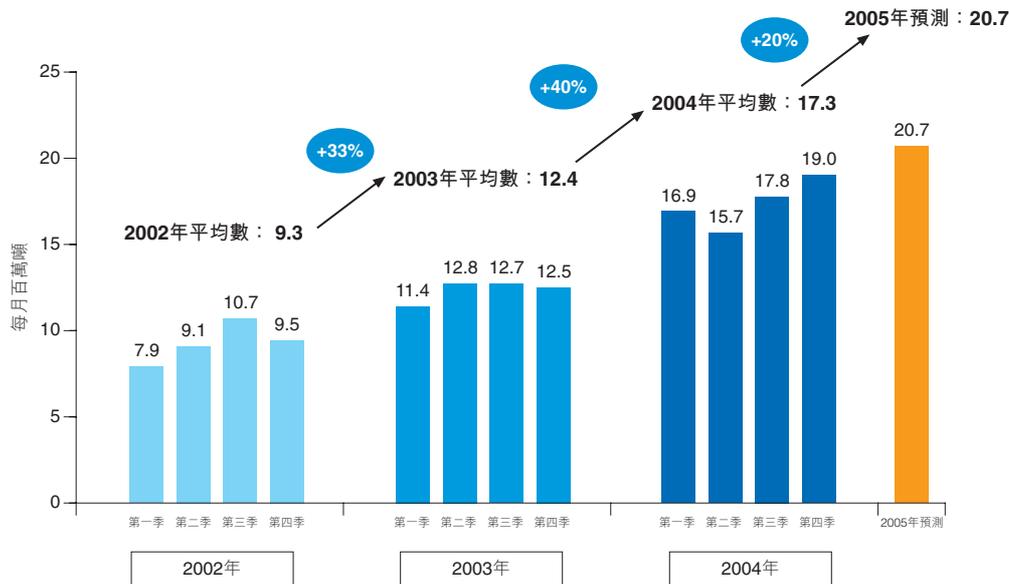
小靈便型船

上述日益強大的需求再加上供應基礎緊絀及用量龐大，帶來極為正面的市場情況以及小靈便型船行業的租金上升。由於整個乾散貨行業的需求上升而帶動貨運租金上漲，本年度大多數時間現租金均維持於每日15,000美元以上，而於第一及第四季的頗長期間內，租金更高達20,000美元以上的水平。上述發生於二月／三月以及十一月／十二月的租金高位乃適逢南北半球進行穀物裝運的傳統旺季，市況自然緊張。加上中國對基本原材料(尤其是鐵礦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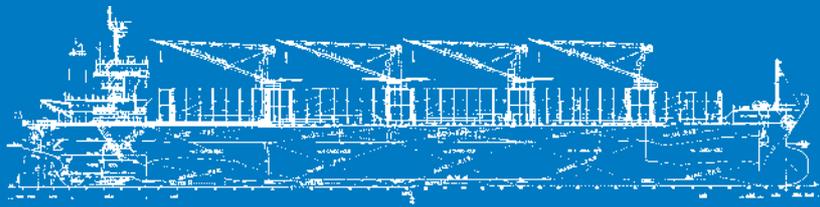
需求開始增加，以及港口擠塞令情況進一步加劇，因而減低有效的短期供應基礎。

在供應方面，於可見將來，全球造船廠建造新貨船的能力限制着潛在的新貨船數量。將於未來二至三年內交付的乾散貨新船訂單僅佔目前乾散貨船隊載量的21%，在此期間，造船廠的建造新貨船能力實質上已經飽和，縱使假設全球及地區經濟增長輕微，任何因嚴重供過於求而造成過去海運市場低迷的可能性亦不大。至於太平洋航運(25,000至35,000載重噸)方面，訂單僅佔目前船隊載量的10%。換句話說，即使報廢率仍然處於低水平，然而全球小靈便型船隊平均船齡已超過17年，其中29%的貨船船齡更已達25年以上，故此全球小靈便型船日益殘舊及效率下降的可能性甚大。值得注意的是，二零零四年是小靈便型船隊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首度錄得淨增長的一年。雖然增長僅得2.5%，卻可藉此證明船東公司延遲報廢極為殘舊的貨船，進而承擔更為高昂的經營開支及停租的風險，在經濟角度上仍屬可行。

中國鐵礦石進口



(來源：Bloomberg/Clarkson Research Studies)



上述市況固然已推高貨船價值，目前，有五年船齡的小靈便型船與新建造貨船的價格均較一年前高出約25至35%。對擁有大型(尤其現代化)船隊的公司而言，顯然是值得欣喜的消息，但在市場上購置額外貨船的機會亦受到局限。儘管市道艱難，太平洋航運自去年夏季起仍能成功透過長期關係，尤其與日本，覓得擴充其船隊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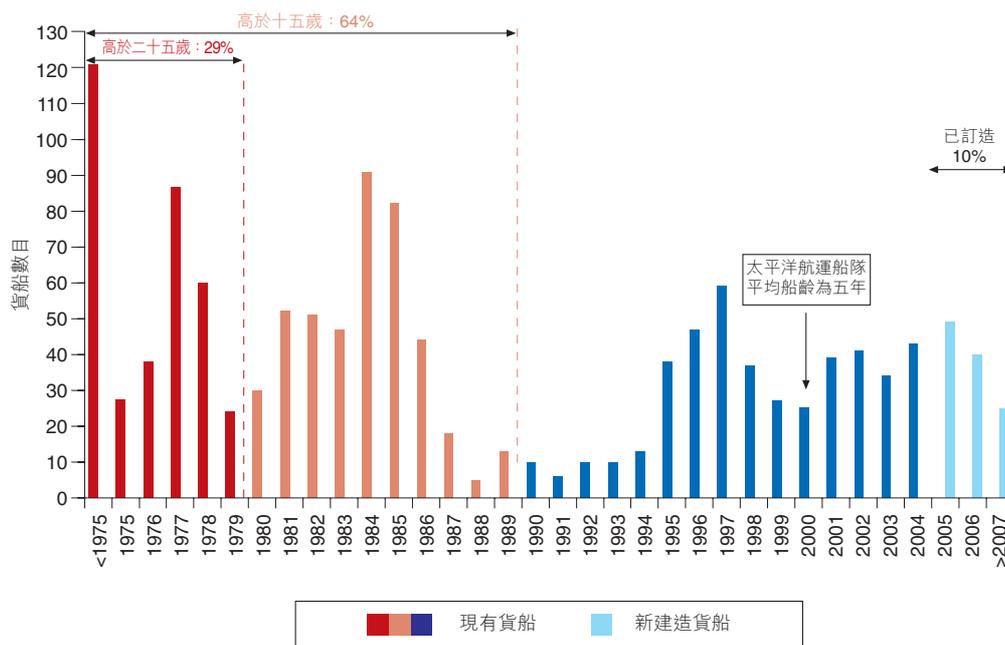
船隊擴充及發展

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期間船隊的擴充及今年的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持續經營全球其中一支規模最大的現代化小靈便型船隊。二零零四年年初，太平洋航運經營一支由18艘貨船組成的船隊，平均船齡為4年，其中包括自有貨船14艘及長期租賃貨船4艘。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正式進行重組，加上建造中貨船的交付，令本集團於二零

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擁有26艘貨船。在上市完成後的條件下，本集團再額外購置4艘貨船及兩艘新建造貨船。

雖然年內大部分時間的買賣市況緊張，但本集團仍成功動用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在二手市場購置另外8艘貨船(其中7艘已於年底前交付予船隊)，以致太平洋航運成為本年度最活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船噸位買家之一。此舉之成功乃由於本集團善用業內的長期關係及接觸以尋求一般市場中不易取獲的契機。上述貨船的購置連同額外3艘新建造貨船的交付，令小靈便型船隊於年底擁有40艘貨船，平均船齡仍少於五年，其中包括33艘自有貨船及7艘租賃貨船，而額外5艘建造中的新建造貨船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交付。此外，本集團擁有一艘大靈便型船，及另有4艘由本集團管理的小靈便型船。

25,000 – 35,000載重噸散貨船隊的船齡概況



(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tudies / 太平洋航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太平洋航運獲交付其第一艘53,600載重噸大靈便型船，並隨即將該貨船長期租賃予一間主要中國船運集團(如下文所述，就出售並租回該貨船已簽訂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初，本集團獲交付的一艘姊妹貨船亦租賃予相同的中國承租人，同時，本集團獲交付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並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同意購買的28,600載重噸貨船。

該等交付使本集團目前的綜合船隊增至47艘貨船(小靈便型船：自有貨船34艘，長期租賃貨船7艘及管理貨船4艘；大靈便型船：自有貨船2艘)，平均船齡為五年。

此外，太平洋航運自二零零四年年終起進行下列交易以發展及改善本集團船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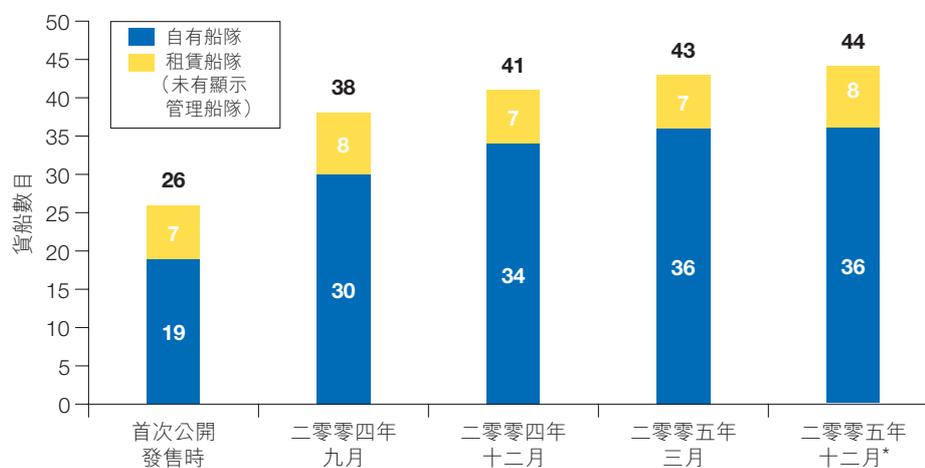
- 本集團購置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的28,600載重噸貨船，預期於本年度第二季期間交付；及
- 本集團出售4艘貨船(小靈便型船2艘、小靈便型新建造貨船1艘及大靈便型船1艘)並將以吸

引的低廉租金租回該等貨船，藉此保留該等貨船的經營控制權及溢利能力。此舉解除了新建造貨船交付所需之資本承擔20,400,000美元及於償還34,600,000美元債務後，釋放約18,900,000美元的資本，用於支援本集團持續擴充船隊的計劃。由於長期租回貨船的租金金額與其自有貨船的開支金額大致相若，此舉令本集團得以維持貨運量及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貨船營運租賃責任將為22,9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的四年將為68,900,000美元，其後則為29,4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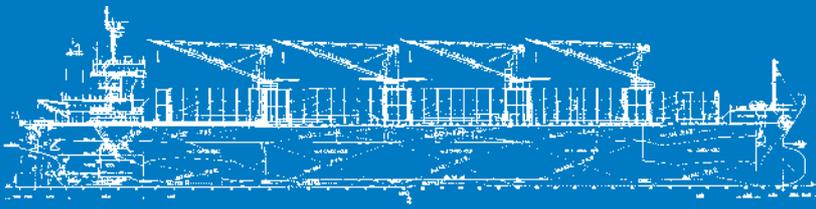
租賃及貨物營運

太平洋航運繼續專門從事多種散貨商品的海運業務，此類商品以林業產品、水泥、肥料、穀物及鋼鐵最為重要。憑藉現代化的小靈便型船隊、區內完善的辦事處網絡及一隊熱心致志且經驗豐富的業內專業人士，本集團之IHC聯營體已建立起小靈便型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和聲譽，並主力在太平洋地區直接向主要商品公司提供貨運服務。

太平洋航運船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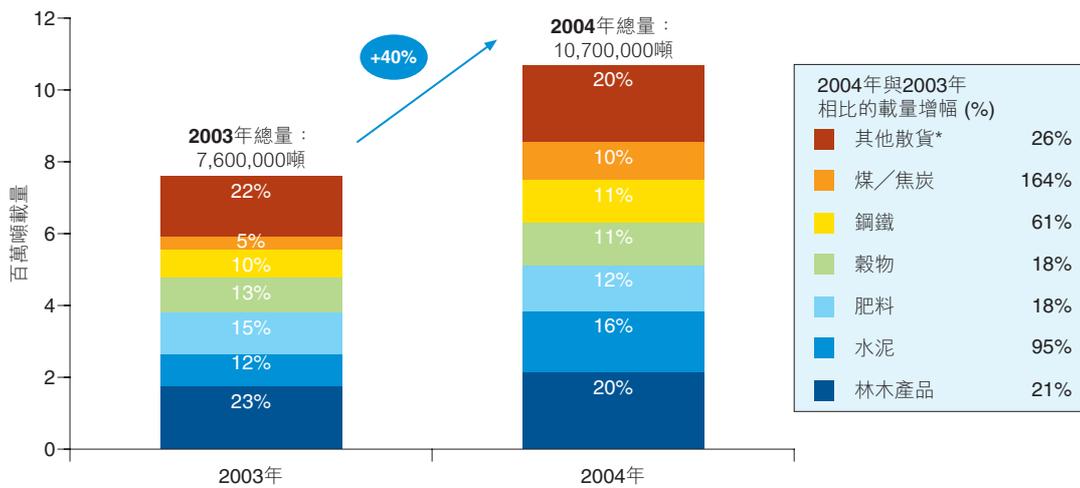
* 假設貨船及新建造貨船已按所簽訂的合約承諾交付，但不包括額外潛在的船隊擴充



於二零零四年，IHC聯營體貨船的載貨量為10,700,000噸，較二零零三年7,600,000噸的載貨量上升40%。重要的是，由於太平洋航運參與聯營體之自有貨船及租賃貨船的數目及比例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佔聯營體業務由二零零四年年初的約60%增至年底的逾90%。所有商品的載量均錄得不俗的增長，其中水泥、鋼鐵、廢五金及石油焦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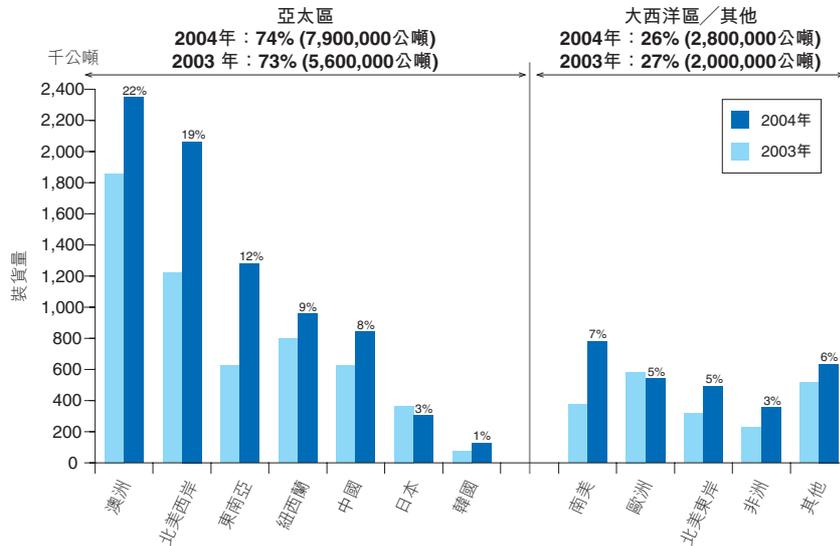
運的增長尤為明顯。此反映區內進出口需求不斷增加，尤其中國及美國。由於美國本土物業建築業興旺，帶動進口美國的水泥及鋼鐵載貨量上升，IHC聯營體所佔的進口水泥合約亦隨之而增加。另外，部份原因為國內對鋼鐵產品需求上升，帶動廢五金及石油焦貨物(用於鋼鐵生產的溶煉工序)的貨運需求有所增長。

IHC 貨物載量



* 包括礦物、精礦、農產品及其他散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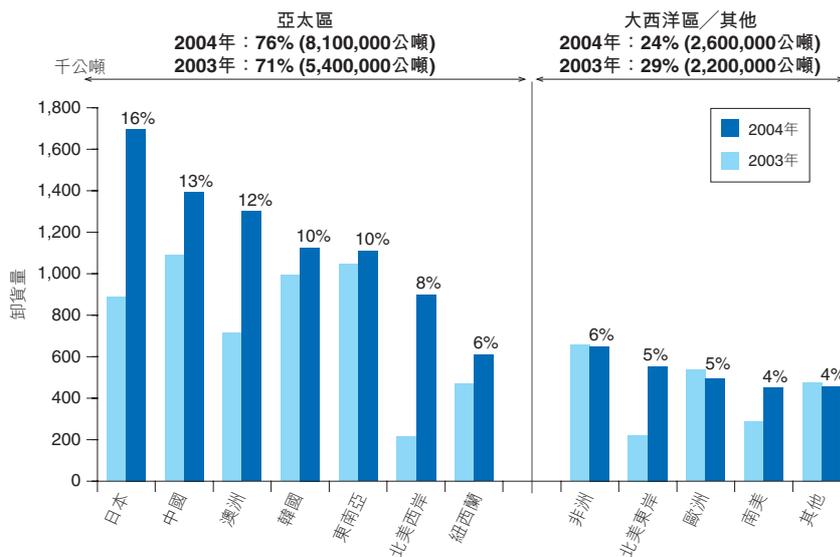
主要裝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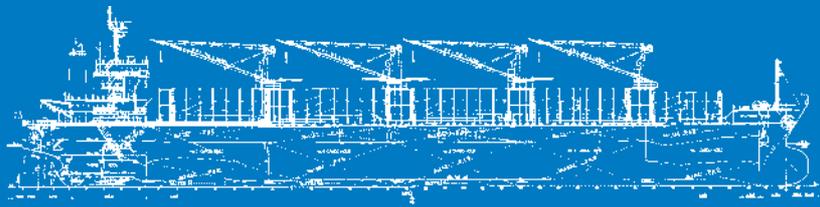


順航貿易貨物主要於澳洲、紐西蘭、美國西岸及加拿大裝貨。該等地區對貨船船東來說仍最具挑戰性，因為該等地區就港口所實施的規管、安全、環境及其他標準要求極高，迫使本集團需要建立一支現代化、獲妥善保養的貨船船隊、具豐富經驗的船員以及強大的岸上本地員工隊伍以作支援。當澳洲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裝貨區，北美西岸載貨量的增長率亦極為顯著，主要由廢鋼鐵、石油焦及肥料出口所帶動。

該等順航貨物主要交付予日本、中國及南韓等港口。本年度的整體 IHC 載貨量上升40%，單就交付予日本的載貨量已上升接近一倍至1,700,000噸，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在日本開發更多貨運機會以及該國於關閉核電站期間而增加煤炭貨運所致。同時，中國仍為本集團重要的目的地，但該地區本年度的卸貨量只佔本集團貨物交付總額不多於七分之一，因此中國將是本集團於未來一個重要的增長契機。

主要卸貨區





本集團營運策略中一個重要部分為獲取逆航貨物運輸業務，在可獲利的基礎上，更將逆航貨物與順航航程兩者相結合。二零零四年逆航貨物普遍為水泥、鋼鐵及肥料。

該等航程將貨船帶回主要的順航裝貨區，因而減少壓載日數，以提高整體的資產使用率及改善收入。透過有效合併順逆航程，本集團之貨船大部分航行時間均載有貨物。雖然本集團成功整合順逆航程之三角點，但仍需維持在恰當水平的守時及客戶服務以及一支強大現代化標準貨船船隊，方能確保營運及交付時序具高度的彈性。

由於採取了該經營策略，年內於東南亞地區所裝載的貨物總數上升一倍至1,300,000噸，成為本年度第三大的裝貨區，僅次於澳洲及北美洲西岸。於卸貨的另一端，該等交付予澳洲的逆航貨物約達1,300,000噸，亦僅次於日本及中國。交付予北美洲西岸的貨物亦上升三倍，IHC 於該地區就水泥貿易的市場佔有率上升，以致載貨量上升至900,000噸。

雖然本集團主要集中太平洋地區的貨物運輸業務，但以大西洋地區為基礎的業務亦有實質增長，載貨量由二零零三年2,000,000噸增至接近2,800,000噸。除了其自身的重要貿易地位外，大西洋地區的營運為本集團帶來更廣闊的客戶覆蓋面及更大的營運彈性。

透過 IHC 聯營體，本集團旨在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切合其個別的需要，而本集團的客戶都屬區內首屈一指的商品公司。由於本集團載運及交付的貨物種類繁多及於太平洋及大西洋裝卸貨的港口亦不少，IHC 聯營體已成功為本集團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名單，其中包括在該等地區營運的具領導地位之商品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向超過100間不同公司提供貨運服務，惟最大客戶僅佔本集團總收入7.1%，而十大客戶亦僅佔總收入36.9%。

本集團對客戶的服務承諾、處事的靈活手法及對客戶需求的即時回應乃本集團能於二零零四年擴展及加強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主要因素。



收入產生及僱用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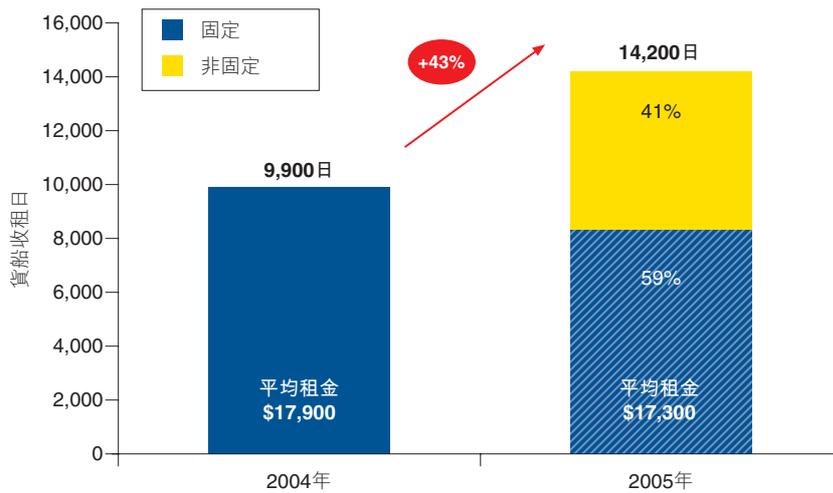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為直接與付運人簽訂貨物合約，而並非將期租貨船外判予其他營運商。透過該策略，本集團相信藉著結合順航及逆航航程的能力減少壓載時間，從而提升資產使用率，最後能夠改善其貨船所賺取的盈利水平。於二零零四年，IHC聯營體妥善處理該等預期及營運挑戰，因而達至高水平的資產使用率並減少壓載日數。

本集團尋求與客戶簽訂長期貨物合約作為其船隊總收租日一個重大的份額。鑒於本集團客戶對管理貨運成本的需求日益增加，訂立該等安排可讓客戶以固定租金獲多次載運服務。該營運手法亦為本集團日後收入來源的穩定性提供合理保證並為其客戶對沖貨運市場的波動。船隊載量仍會預留空間，為需

作短期貨運的客戶提供足夠的載量，並使本集團從現市場租金獲益。該策略使本集團貨船的平均租金水平維持高度的穩定性。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擴充船隊，本集團預期小靈便型船的收租日數將由二零零四年的9,900日增至二零零五年的14,200日，惟並未考慮任何進一步船隊擴充。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底14,200日中的59%已訂立租賃及貨物合約，日均租金為17,300美元。此租金反映全部現有順航及逆航貨物合約的基本租金平均數，該等合約包括延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合約，但不包括日後現租市場設備的任何預測水平，亦不包括於結合合約貨物或使用其他現租市場設備藉以減少該等租金的壓載內容時，所能達至的經提高資產使用率的利益。

小靈便型船隊的僱用覆蓋





另外，太平洋航運的兩艘大靈便型船將額外提供700天收租日數（二零零四年：100天），100%已經訂立合約，日均租金為8,450美元。本集團目前仍有五艘新建造貨船合約，三艘屬自有船隊及兩艘屬長期租賃船隊以及持有租賃船隊中7艘貨船的購置權。

商業與技術營運

為滿足多元化且高要求客戶層的需要，本集團須於任何時間致力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為配合達成此目標，本集團目前於太平洋地區擁有完善的辦事處網絡，全球僱用超過225名岸上僱員。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本集團已於上海及墨爾本開設新辦事處，而溫哥華辦事處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初正式投入服務，為香港及倫敦的主要營運中心以及東京的地區辦事處提供支援。

香港仍為本集團的重要據點並為所有租賃、商業與技術營運以及作為本集團總辦事處和財務及行政的主要中心。於年內辦事處不斷進行擴充以支援業務及船隊發展。目前，本集團僱用225名岸上員工，其中約60%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遷往較大面積的辦事處工作。新辦事處集中所有員工於同一樓層，藉以改善內部溝通並提升整體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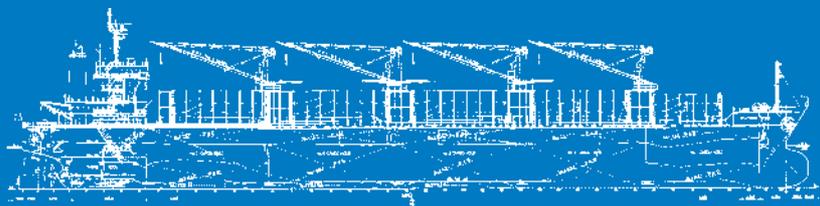
太平洋航運位於倫敦的辦事處於年內已遷往一個較中心的地點，以進一步支援本集團在大西洋地區逐漸提升的市場地位。目前，該辦事處僱用10名員工並全面負起大西洋地區所有貨船貿易的商業及營運責任。

上海辦事處為太平洋航運增長最迅速的地點並且是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其中重要一部份。該辦事處已全面負責10艘本集團貨船的商业及技術管理，成為日後擴充船隊的岸上中心的可能性極高。更重要的是，預計上海辦事處將作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的重

要源頭。該辦事處開始營運數個月期間，太平洋航運已遇上新業務契機，例如，目前正洽談黃豆及煤炭貨物合約，希望此等合約將帶來額外的載貨量。

於墨爾本及溫哥華開設新辦事處之目的乃在相同時區向本集團客戶以及在本集團貨船裝卸貨物時提供有效率的當地支援。設於新加坡及首爾的其他辦事處負責支援 PacMarine Services (本集團的測量及諮詢服務業務)。





船隊名單

太平洋航運船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自有貨船 — 36艘：

小靈便型船		載重噸(公噸)	交付年份
1.	Port Pegasus	32,774	2004
2.	Sun Ruby	32,754	2004
3.	Cook Strait	31,894	2004
4.	Timaru Star	31,893	2004
5.	Cape Flattery	28,433	2004
6.	Black Forest	32,751	2003
7.	Mount Travers	28,483	2002
8.	Mount Fisher*	28,473	2002
9.	Ocean Exporter	28,461	2002
10.	Albany Sound	28,379	2002
11.	Cape York	28,471	2001
12.	Cape Jaffa	28,470	2001
13.	Hawke Bay	28,460	2001
14.	Tasman Sea	28,456	2001
15.	Cape Nelson	28,438	2001
16.	Captain Corelli	28,379	2001
17.	Kiwi Trader	31,879	2000
18.	Pacific Logger	31,877	2000
19.	Gold River	32,973	1999
20.	Ansac Harmony	28,527	1998
21.	Cape Spencer	28,799	1997
22.	Castle Island	28,759	1997
23.	Aqua Venus	28,747	1997
24.	Pitt Island	28,611	1997
25.	Port Pirie	27,408	1997
26.	Silver Bay	26,516	1997
27.	Flinders Island	27,414	1996
28.	Abbot Point	27,411	1996
29.	Stewart Island	28,730	1995
30.	Patagonia	27,860	1995
31.	Oak Harbour	28,760	1995
32.	Apollo Bay	28,475	1994
33.	Ocean Logger	28,429	1994
34.	Priory Bay*	26,388	1992
大靈便型船		載重噸(公噸)	交付年份
35.	Xiamen Sky	53,605	2005
36.	Xiamen Sea*	53,589	2004

船隊名單

租賃貨船 — 7艘：	載重噸 (公噸)	交付年份
37. Port Kenny	28,449	2004
38. Portland Bay	28,446	2004
39. Sea Bell	24,602	2000
40. Eastern Star	28,437	1997
41. Shinyo Challenge	27,940	1996
42. Pac Star	28,255	1995
43. Ocean Star	28,499	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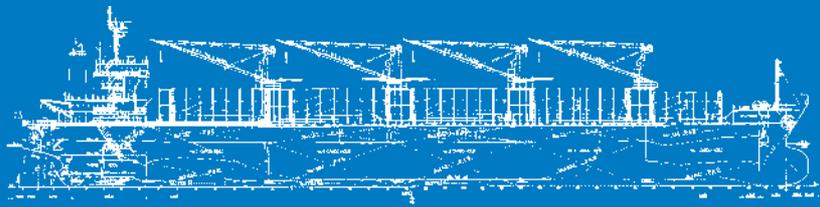
管理貨船 — 4艘：	載重噸 (公噸)	交付年份
44. Great Concord	24,159	1999
45. Great Creation	27,383	1998
46. Torm Arawa	27,827	1997
47. Torm Pacific	27,802	1997

船隊貨船總數 — 47艘：

訂造新貨船 — 5艘：	載重噸 (公噸)	交付年份	擁有權
Hakodate Hull 801 tbn Port Alice	32,000	2005	自有
Kanda Hull 476 tbn Mount Rainier	32,600	2005	自有
Imabari Hull 503 tbn Port Angeles	28,100	2006	自有
Imabari Hull 507 tbn Cape Knox*	28,100	2006	自有
Kanda Hull 479 tbn Union Bay	32,000	2006	租賃

* 本集團已進行出售並租回該等貨船的交易 (請參閱業務回顧 — 船隊擴充及發展一節)





前景

概述

踏入二零零五年，乾散貨船市場仍然非常強勁，為本年帶來一個好開始。縱然農曆新年期間出現季節性下滑，但小靈便型貨船的市場租金仍維持於每日20,000美元以上，而且本集團的主要交付目的地日本、中國、澳洲及南韓對散貨商品的需求前景及它們的經濟指標仍然令人鼓舞。

由於造船廠於未來二年至三年的訂單實質上經已飽和，因此，僅按照目前新建造貨船的需求預測，本集團堅信我們所屬的行業的新建造貨船交付及乾散貨運業的管理交付整體將出現緩和的情況。除非發生基本的改變，否則短期內供應的情況預期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相信租金將維持於一個健康及較過往高的水平。此外，除非供求的短期差距得以緩和，否則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的需求及租金水平高峰造成的情況將維持不變。

太平洋航運的策略乃藉着其現代化小靈便型船隊，繼續集中向全球首屈一指的商品公司提供直接貨運服務。本集團相信其客戶持續上升的需求和貨物方

面為本集團帶來的契機，為本集團在本行業的持續發展提供明確支持。日後能否透過進一步擴充載量以配合增長，主要視乎本集團取得額外新建造貨船及現代化的二手貨船的能力。在這方面，本集團深信其能力較大多數其他小靈便型船東公司更為優勝。

憑藉太平洋航運與首屈一指的國際商品集團的客戶關係、加上其超現代化的船隊及本集團於上海(以及中國)逐漸浮現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可洽商若干不俗及具潛力的契機，以小靈便型船以外的貨船簽訂長期進出貨物合約，其中包括鐵礦石、鋼鐵、煤炭、黃豆及穀物載運。本集團期望該等載運將成為其又一項令人振奮及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

鑒於太平洋航運於二零零四年擴充船隊，為二零零五年帶來增長，連同本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以吸引的租金金額簽訂對本集團有利的合約以及市場供需基調良好，本集團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整體前景，尤其太平洋航運的業務，仍然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進行重組，詳情見本年報帳目附註1，並務請與下列解說一併閱讀。

因此，本集團的損益表包括股份置換下的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通過進一步收購事宜所收購的各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損益表僅包括股份置換下的各公司的綜合業績。

收入回顧

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的54,200,000美元上升至234,300,000美元。其中約95.9%的總營業額產生自僱用自有及租賃船隊的貨船，餘下4.1%則產生自向第三方貨船提供商業及技術管理服務的貨船管理收入及提供海運服務業務的收入。股東應佔溢利由22,700,000美元增至103,5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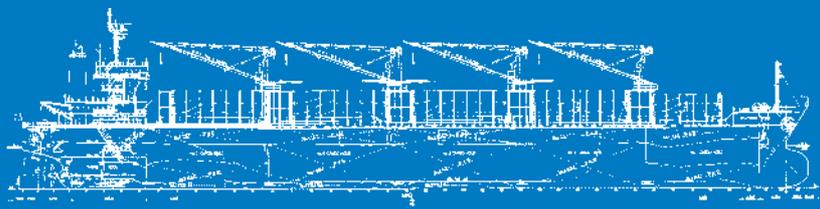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重組後，營業額呈列有關航程的開支總額。該等開支主要包括佣金、貨船燃料及有關港口開支。從營業額中扣除

的有關航程的開支總額為45,400,000美元，餘下188,900,000美元為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貨船日均租金由二零零三年9,8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17,900美元，增幅82.6%。

根據重組所購置的6艘貨船獲交付、二零零四年五月獲交付另外兩艘新建造貨船以及上市後進一步獲交付11艘貨船（包括上市完成後有條件購買的4艘貨船，及於上市後及年結前購置的7艘貨船），自有貨船的平均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的13艘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22艘，增幅為69.2%。二零零四年的租賃貨船平均數目約為6艘，相比二零零三年則為約兩艘。擴充租賃貨船規模後，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加30,700,000美元及17,300,000美元。





開支回顧

直接開支由二零零三年26,2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70,700,000美元。直接開支包括船員開支、貨船營運開支、入塢開支、折舊、貨船經營租賃開支及船上備用品的銷售成本。重組後，直接開支分配1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四年首次計入根據重組收購管理公司後的直接開支內。直接開支分配指岸上僱員開支、僱用及經營自有及租賃貨船直接產生的辦事處及有關開支。

貨船租賃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5,2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18,700,000美元。貨船租賃開支增加乃因為租用的貨船平均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約兩艘增至二零零四年約6艘所致。日均租金由二零零三年約6,7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8,500美元。

重組後，本集團經營自有貨船的直接開支(包括船員開支、折舊、入塢開支及直接開支分配)由二零零三年的21,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45,200,000美元。部分來自本集團自有貨船數目約69.2%的增長。然而，該等直接開支包括有關二零零四年12艘貨船入塢(二零零三年為三艘)的較大船隊入塢開支4,5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的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為6,9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三年則為500,000美元，這是因為本集團根據重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收購管理公司後，計入該等管理公司九個月的開支所致，其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開支3,600,000美元、商譽攤銷1,300,000美元、差旅及

市場推廣開支500,000美元、核數及其他專業費用500,000美元及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1,000,000美元。

財務開支包括用作為本集團自有貨船融資的7,800,000美元銀行借貸利息款項、貸款安排及承擔費用1,500,000美元及掉期合約開支淨額900,000美元。銀行借貸的利息款項由二零零三年的4,800,000美元上升62.5%至二零零四年的7,800,000美元。該等銀行貸款(包括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的息率介乎約2.5%至5.0%不等，相比二零零三年的息率則介乎2.5%至3.9%不等。

資金的流動性及來源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於二零零四年為125,7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35,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268,8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置價值269,300,000美元的貨船。於二零零三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27,3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置價值27,100,000美元的貨船。於二零零四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已交付貨船數目增加所致。二零零三年交付兩艘貨船，而二零零四年則交付15艘貨船。

於二零零四年，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178,900,000美元，主要由於以額外銀行貸款購置價值189,800,000美元的貨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1,700,000美元、重組前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支付代價24,200,000美元及上市前向集團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款項49,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8,800,000美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款項13,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18,300,000美元(不包括一年內應償還的長期銀行

貸款36,100,000美元)。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41,700,000美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需要主要為一般營運資金要求，而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主要與擴展船隊及其他資本開支有關。本集團現行的政策為向銀行獲取所購買貨船之公平市場值約60%的借貸。

本集團的債項只有銀行借貸，而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銀行借貸狀況，以確保可於到期日如期償還欠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371,000,000美元，包括長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約36,100,000美元及長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34,9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本集團就其銀行借貸承擔利率波動的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181,800,000美元由與銀行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及上限安排作對沖。該等對沖安排的年期由三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533,300,000美元的貨船

及建造中貨船之按揭及約6,100,000美元的定期存款、轉讓貨船的有關盈利及保險，以及若干擁有貨船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按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後對固定資產的百分比為基準計算)為59.4%(二零零三年：68.6%)。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計入於重組所購入各公司持有的現金，加上本年度營運產生的現金，以致現金結餘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一份與銀行簽訂的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用以買入約4,000,000日圓，並同時賣出38,400美元作為以日圓訂值的營運開支。

於本年底，本集團訂有燃料對沖合同，以固定價格購入燃料約96,500公噸，該等合同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屆滿。該等承擔是為了對沖本集團長期貨運合同承擔的燃料價格波動而訂立。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用於添購貨船的資本開支為269,300,000美元，包括新建造貨船的分期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購置1艘現代化小靈便型船及建造4艘小靈便型船及1艘大靈便型船的不可撤銷承諾，該6艘貨船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交付，未付成本合共約105,700,000美元。未付成本已扣除進度付款及預付款。預定付款將於二零零五年支付。用於上述貨船承諾的資金將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額外長期借款(如有需要)。

董事對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的意見

董事認為，在計入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銀行貸款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香港、倫敦、馬尼拉、墨爾本、首爾、上海、新加坡及東京為基地的全職僱員數目(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合共為217名。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性鼓勵獎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員工開支總額約為11,700,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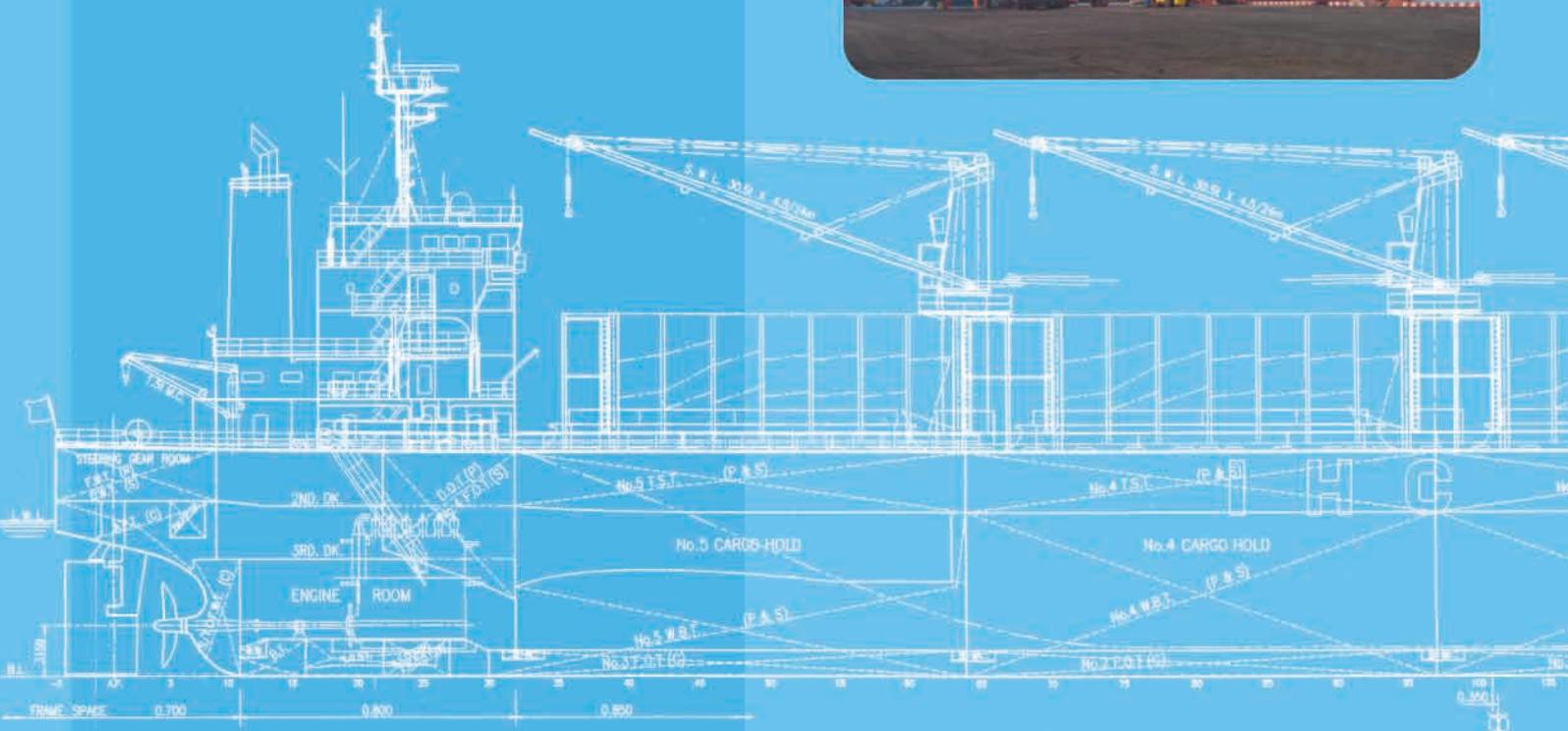
僱員均可取得固定薪金，並有權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在該年度的表現取得酌情花紅，及／或達致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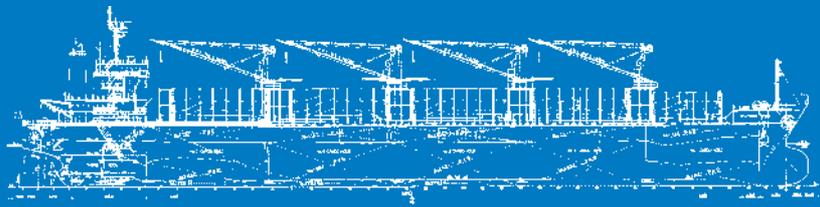
會每年設定的若干財務目標後取得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本集團主要的退休福利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收入的5%至10%供款，僱員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的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如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此外，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該計劃的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已授出可按每股2.50港元認購合共55,5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所有認股權在三年內歸屬承授人，並可在授予日期十年內予以行使。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手法

本集團致力貫徹奉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業務及所有其利益相關者的需要及需求。本集團訂立的企業政策及手法乃旨在維持高度透明、具責任感及問責性的管治。為維護其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本集團已透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立一個相稱的企業管治機制。企業管治的目的乃遵守規管及技術規定、確保將董事會所建立的企業管治機制及企業文化傳遍本集團，務求令員工的表現與該企業文化貫徹一致。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太平洋航運的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評價本集團的表現以及評估其能否達至董事會定期訂立的目標。董事會需直接向股東負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六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的金融、規管及商業經驗，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並須貢獻彼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予本集團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主席除外）。



董事會須批准購置或出售噸位貨船、本集團的策略方向的發展、財產及風險管理、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以及重要的人力資源事宜。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時，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書。

董事會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就彼等的獨立身份所作出的確認書，並仍然視彼等為獨立身份。

董事會每年進行四次會議，並在需要董事會對於重大事項作出決定時另舉行會議。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上市後，曾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舉行共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透過電話或親身出席參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成立，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委任的兩名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當中考慮到多家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工時承諾及彼等的責任。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亦會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長期性股權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董事會於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批准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與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予以更新，以反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的企業管治手法新守則（「守則」）之改動。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向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55,500,000份認股權，彼等亦均接受該等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親身出席審核二零零四年度的員工花紅以及二零零五年度的員工加薪政策。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成立，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帳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酬金、討論核數程序及上述事項所引致的任何其他事宜。核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內部監控及其成效。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批准訂明核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予以更新，以反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的新守則之改動。

核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共舉行兩次會議，首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並於會上審閱中期業績。核數師亦有出席該會議，並呈列彼等的核數委員會報告。委員會總結會議，認為董事會適合採納半年結算的政策。第二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會上審閱現有內部監控架構、考慮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計劃以審閱其內部監控(包括其主要風險)。會上亦審閱了將間接開支自集團成本中心轉計入集團收入中心的方法。核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並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委任的兩名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董事的提名程序，以確保所有有關提名為公平以及具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及知識取得妥善的平衡及從有效的管治下獲益。提名委員會同時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以及組成，以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董事會組成規則。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在向各董事作出仔細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所載列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或其他有關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員工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立的規則(「買賣規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高級經理及員工，並已向彼等提供買賣規則的文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股份擁有權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主要部分包括固定及可變元素。該等元素包括底薪、年度花紅及長期性股權獎勵。董事會所提供的薪酬計劃需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以及可讓本公司吸引並挽留具備成功管理及發展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資歷的行政人員。

底薪乃經考慮現行市況、當地市場慣例以及個別員工的角色、職務、經驗及責任而定。

執行董事及三名最高級管理人員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花紅包括兩部分：

- (i) 參照本集團達至薪酬委員會所定立的特定財政目標而釐定的花紅，最多相當於底薪50%；
- (ii) 由薪酬委員會按照酌情基準支付最多相當於底薪50%的獎金。獎金乃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負責評審其表現。

所有其他高級經理均可收取酌情花紅，此乃參照本集團或該個別人士所屬業務單位的財務表現、個別人士的整體表現及達至其個人目標的程度而釐定的。

股權獎賞乃透過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提供，該計劃旨在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增加股東價值一致的長期性獎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認股權計劃計算方法的新規則的引入後，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其他長期性獎勵安排的好處，包括有限制股份及有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繼續提供最合適及最符合成本效益的長期性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向二十八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55,5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按每份2.50港元的價格，分為三批相等數目，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可予以行使。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袍金與市場慣例一致。本公司所支付的全年袍金如下(服務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作出調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200
董事委員會主席	100
董事委員會成員	5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合共為970,000港元(124,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董事薪酬總額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為2,019,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高級管理層薪酬總額

年內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名單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的酬金總額為2,504,000美元。

核數師薪酬

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其於本年度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千美元
與核數有關	252
非與核數有關	74
總計：	326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或電郵至 companysecretary@pacbasin.com。

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提出。概括而言：

1.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於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項。
2. 已簽署的書面要求應註明大會的目的，並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大會將會於收到該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辦理有關舉行該大會的事宜，股東本身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章的條文規定自行辦理有關事宜。



其他股東資料

二零零五年財務日程

附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買賣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最後限期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	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末期股息的記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四月二十九日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五月六日
暫定：	
公佈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九月六日
附享有中期股息權利的股份買賣最後日期	九月十六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中期股息權利的最後限期	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	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兩日均包括在內)
派付中期股息日期	十月四日

股東大會以及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法定股東大會，以批准採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委任董事及核數師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外，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附則，惟須待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中所界定，各項包銷協議的終止條件自行失效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達到。

投資者關係

太平洋航運的政策為確保高透明度並承諾確保定期向市場發佈本公司的相關資料，好讓現有及潛在股東能評估本公司、其表現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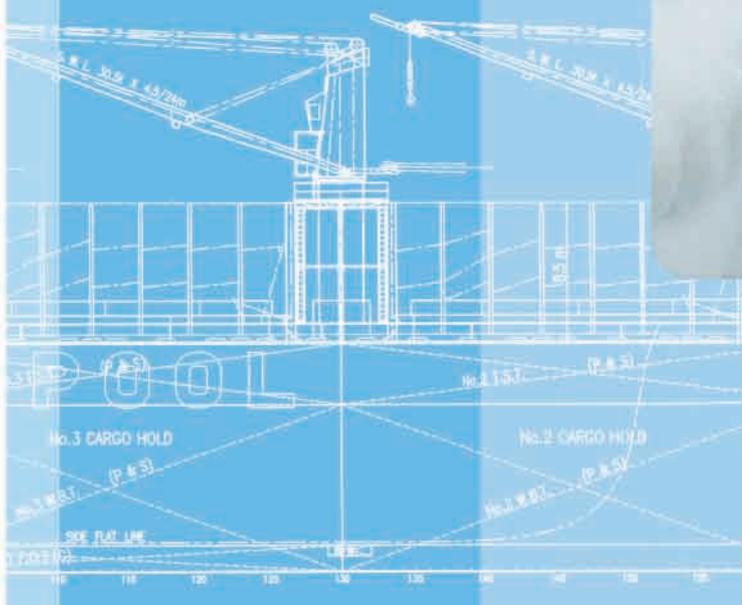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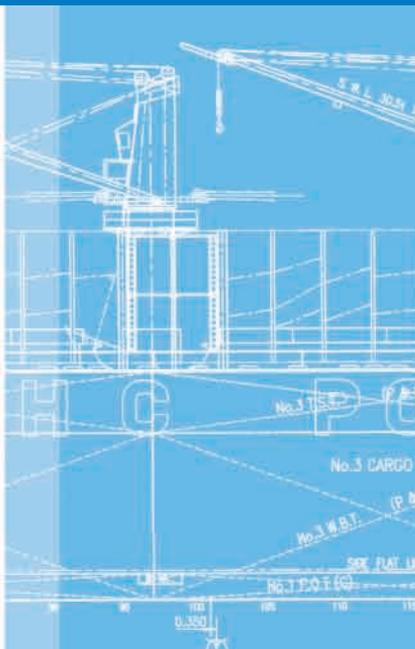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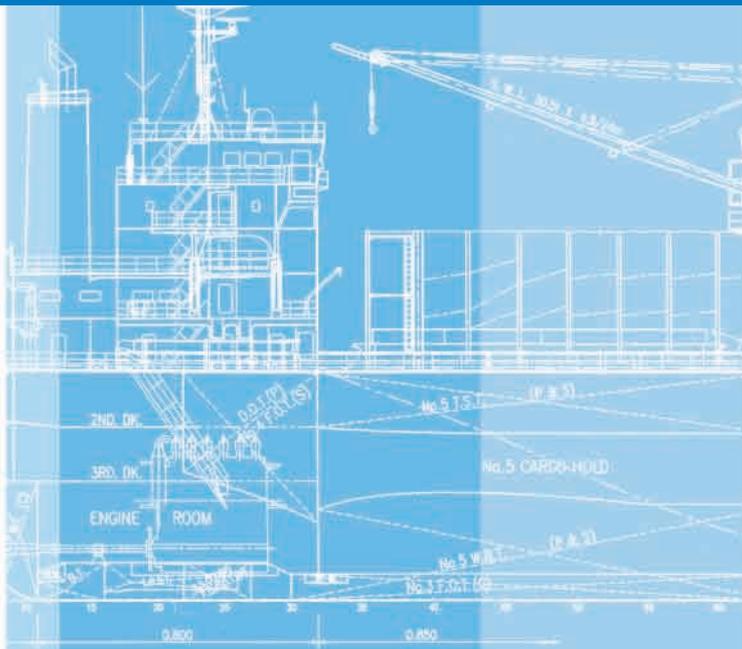
本公司除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詳細資料外，亦透過定期更新買賣資料、電話會議及網上視像影片發佈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定期向全球發佈投資者報告予以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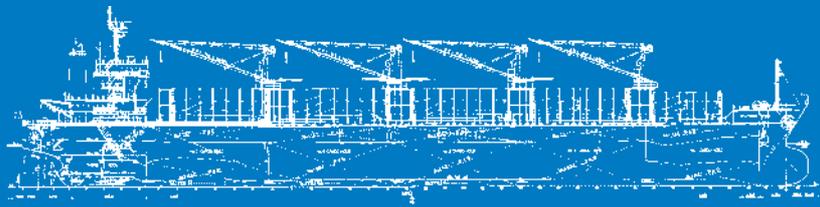
如欲索取更多有關資料，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或電郵至 ir@pacbasin.com。

股份資料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2343.HK。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67,010,609股普通股。





公司的社會責任

太平洋航運相信與其股東、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建立長期關係的重要性，更致力向彼等及整體社會負責。而安全及環境保護亦為本集團首要注意的項目。太平洋航運相信其對社會、安全及環境責任的承諾長遠來說可間接為本集團在市場上帶來相對優勢。

對股東及僱員的責任

為保障其股東、客戶及員工的權益，太平洋航運相信本集團有責任實踐及推廣高於監管當局設定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本集團藉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設立了一個平衡的企業管治機制，並確保董事會所營造的企業文化能滲透本集團所有員工。太平洋航運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其他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對客戶及業務夥伴的責任

太平洋航運注重以誠信為本，建立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並尋求了解彼等業務的需要，藉以確保彼此從長期的業務夥伴關係中相互獲益。

太平洋航運承諾採納完善及國際公認的商業道德及原則。本公司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進行業務以確保客戶在任何時間均能滿意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以及一直遵守嚴謹的法定及規管要求，其中包括國際海

事組織、有關船旗國、船級社及其他海事行業組織所建議的守則、指引及標準，本集團視上述所有組織為其大型業務夥伴的組成部分。

倘若供應商及承辦商在環境、安全及僱用員工的經營標準與太平洋航運不同，本集團將避免與彼等合作。

對社區的責任

太平洋航運承諾，其全體員工（不論岸上的行政人員或船上職員及船員）代表本集團扮演一個負責任的公民角色，此包括駐守本集團總部所在地——香港及全球眾多城市及港口的員工。

本集團透過積極參與海事組織及協會成為會員，藉以改善航運業，例如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太平洋航運的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董事資格的船東保賠協會，以及香港船東會（太平洋航運為其旗下擁有最具規模船隊的會員之一）。



太平洋航運為中國航海業及中國航海人員培訓的主要支持者，是僱用最多中國海員的外國僱主之一。本集團越趨起用中國年青管理行政人員及航海人員足以證明其對僱用中國畢業生及航海人員的承諾。

本集團透過財政捐助向慈善團體（通常與航海業有關）伸出援手，為其本身對社會的福祉及有需要的人士所作的貢獻感到自豪。於二零零四年，太平洋航運曾支持不少慈善團體，包括 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s to Seamen、Operation Santa Claus、香港公益金、香港癌病基金會及香港肝壽基金，捐款額約達52,000美元。

安全及環境責任

太平洋航運承諾透過一個符合強制性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及自願性 ISO 標準的積極綜合管理系統，就其海上貨船及岸上業務的營運為安全、環境意識及社會負責。該「太平洋航運管理系統」已於太平洋航運船隊及岸上經營業務實施，其主要目的乃確保：

- 海上及岸上的安全並防止人命傷亡；
- 避免對環境及物業造成破壞，尤其海洋環境；

該計劃的成績從本集團港口國管制、船級社及船旗國檢察的良好紀錄可見一斑。

本集團在徵聘新海員時會採用完善的篩選及訓練程序。其船隊的訓練主任會定期提供船上系統訓練以推廣太平洋航運管理系統及採納嚴格兼有計劃的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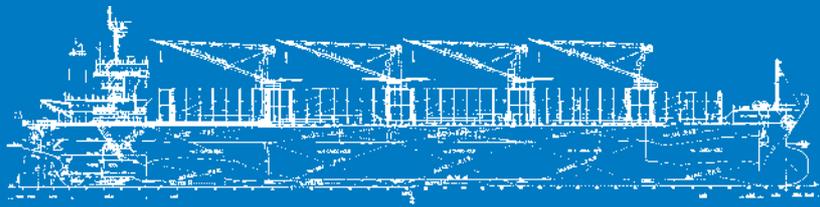
修工程以及機器檢驗，總括而言，本集團均向所有太平洋航運貨船積極推廣船上安全意識。



太平洋航運以多種方法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經營現代化及節省燃料的船隊。為達至節省燃料，本集團定期檢查貨船的主引擎以及適當處理吃水線下的船體。所有太平洋航運之貨船均採用對環境破壞最小的無錫防污漆，同時確保貨船於兩次入塢之間長達五年的時間裡，船體獲適當的保護。

太平洋航運現正施行自願性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14001（環境質量認證）及 OHSAS 18001（職安健系統）標準，顯示其對質量、安全及環保的承諾。本集團的技術營運部門獲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LRQA」）頒發 ISO 9001：2000 標準認證。本集團並定下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期間取獲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證書的目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的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帳目附註33)為貨船擁有、貨船租賃及提供貨船管理服務。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的分析載於帳目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乃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可用作派息溢利的50%的中期及末期股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保留溢利已於本集團重組及上市前支付予股東，因此二零零四年的股息款項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為基準。

鑑於以上股息政策並考慮到本集團表現及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相等於0.02美元)。此建議末期股息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宣派的期中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合計，即派息總額為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集團溢利的56%。二零零四年的擬派末期股息0.16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考慮。

此後，宣派股息的正常程序預計為於公佈中期業績後宣派中期股息，並於公佈全年業績後宣派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更載於帳目附註28。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2,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的固定資產變更的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更的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26,400,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而百慕達的法律沒有限制該等權利。

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

購買、出售或回購證券

除了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透過私人安排以每類別股份1美元的買入價回購53,329.40股A類股份、63,990.96股B類股份及2,682.64股C類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認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批准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授予認股權。

(a) 認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可透過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或其有關的信託及公司）（即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之董事、僱員、借調人、股東、業務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客戶、向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貨品及服務、研究、開發、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授予認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的一項鼓勵或獎勵。

(b)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之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6,701,060股，即首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相當於55,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8%。



(c)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等認股權授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d) 釐定行使價格的基準

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的應付行使價格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各位承授人。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的較高者：(i)於認股權授出之日（必須為工作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格；(ii)緊接認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工作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收盤價格的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的帳面值。

所有行使認股權的通知須連同根據該通知所認購股份的價格的款項。

(e) 認股權計劃的期限

認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十年內有效。認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得再以認股權計劃的名義授出任何認股權。

(f) 已授出的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數量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數量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 Buttery	—	4,800,000	—	4,800,000	2.50	0.38%
Mark M. Harris	—	4,800,000	—	4,800,000	2.50	0.38%
Paul C. Over	—	4,800,000	—	4,800,000	2.50	0.38%
高級管理層	—	21,600,000	—	21,600,000	2.50	1.70%
其他僱員	—	19,500,000	—	19,500,000	2.50	1.54%
	—	55,500,000	—	55,500,000		

附註：

以上發行的認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授予後三年內逐步予以行使。其中三份之一的認股權可於授予日期一年後予以行使，三份之一可於授予日期兩年後予以行使，而其餘三份之一可於授予日期三年後予以行使。上述所有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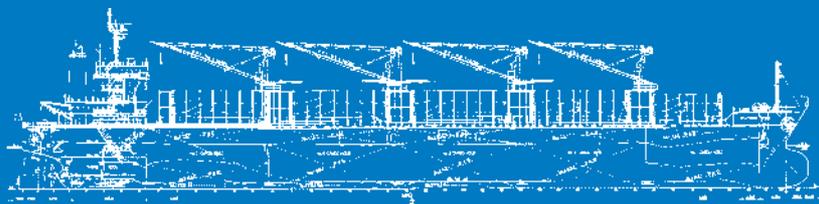
(g) 認股權計劃的估值

根據 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編製的報告，按照 binomial 認股權定價模式為基準計算出認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認股權的公平價值如下：

期數	行使期	每份 認股權的 公平值 港元	授予日期的 認股權數目
1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0.838	18,500,000
2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0.839	18,500,000
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0.825	18,500,000
			<u>55,500,000</u>

附註： 主要假設包括預期股息回報率每年為8%、本公司股價的波幅每年為50%、無風險年利率為4%以及僱員會在股價高於行使價的100%的情況下行使其認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證券的權利，亦概無任何人士已行使任何權利。



董事

下表載列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資料：

董事名稱	委任日期				任期
	董事會	核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 BUTTERY (主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	—	自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起三年
Mark M. HARRIS (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	—	自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起三年 ⁽¹⁾
Paul C. OVER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	—	自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起三年 ⁽¹⁾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副主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自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起 十二個月 ⁽¹⁾
Brian P. FRIEDMAN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自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起 十二個月 ⁽¹⁾
James J. DOWLING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	—	自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起 十二個月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核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自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三年 ⁽¹⁾
Robert C. NICHOLSON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自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三年 ⁽¹⁾
The Earl of CROMER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自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三年 ⁽¹⁾

附註：

- (1) 就公司章程附則第87(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內的章程附則第86(2)條，全部經董事會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Robert C. Nicholson 及 The Earl of Cromer 將有資格於應屆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87(1)及87(2)條，Mark M. Harris 將於應屆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頁至第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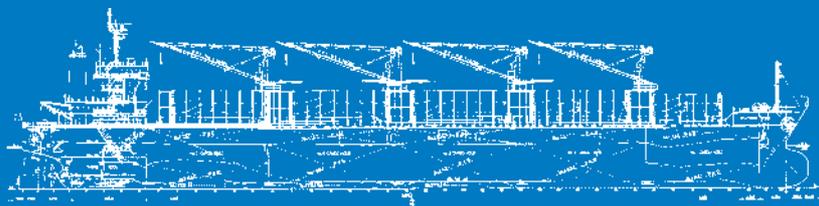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以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紀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接獲的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賦予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好倉	100,000	—	12,059,623 ⁽¹⁾	12,159,623	0.96%
	淡倉	—	—	—	—	—
Paul C. Over	好倉	—	—	12,059,623 ⁽²⁾	12,059,623	0.95%
	淡倉	—	—	—	—	—
Brian P. Friedman	好倉	—	241,195,194 ⁽³⁾	—	241,195,194	19.04%
	淡倉	—	—	—	—	—
李國賢	好倉	—	—	36,536,997 ⁽⁴⁾	36,536,997	2.88%
	淡倉	—	—	—	—	—

附註：

- (1)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12,059,623股股份，該公司由 Turnwell Limited 和 Ansleigh Limited 以同等數目之股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urnwell Limited 的股份由 Buttery 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他本人及其家庭成員，Buttery 先生被視為持有 Turnwell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2)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12,059,623股股份，該公司由 Turnwell Limited 和 Ansleigh Limited 以同等數目之股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Ansleigh Limited 的股份由 Over 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他本人及其家庭成員，Over 先生被視為持有 Ansleigh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3) Friedman 先生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層成員，而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同時分別是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FS Employee Investors LLC 和 FS Parallel Fund LP（即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的成員公司）的管理人員。依照此等安排，作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管理層成員的 Friedman 先生有權實施因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的股份所享有的全部權力，或控制該等權利的實施。因此，Friedman 先生被視為對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所持有的241,195,194股股份享有權益。
- (4) 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1,059,725股、22,335,373股和13,141,899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先生所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庭成員。



若干董事已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有關詳情已於第44頁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以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淡倉	289,433,689 —	22.84% —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淡倉	241,195,194 —	19.04% —
Nassau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 ⁽¹⁾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淡倉	289,433,689 —	22.84% —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²⁾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淡倉	241,195,194 —	19.04% —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²⁾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淡倉	241,195,194 —	19.04% —
James L. Luikart ⁽³⁾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淡倉	241,195,194 —	19.04% —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淡倉	179,589,622 —	14.17% —

附註：

- (1) Nassau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 擁有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註冊資本約4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assau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 被視為或當作淡倉持有此等股份（分別歸屬於及由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的）的權益。
- (2)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註冊資本約88.2%的權益，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為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的管理人，有權控制行使此等股份所附的投票表決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及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被視為或當作淡倉持有此等股份（分別歸屬於及由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的）的權益。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以 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 的名義開展業務。
- (3) Luikart 先生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而該公司為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成員公司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FS Employee Investors LLC 及 FS Parallel Fund LP 的管理人。根據該等安排，Luikart 先生作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因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所有股份所授予的權利。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uikart 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淡倉持有此等股份（分別歸屬於及由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的權益。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商業及行政管理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向其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所有購入的貨品及服務之30%，而售予其五大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亦少於所有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之30%。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i) 由 Sun Hing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Sun Hing」) 提供的保險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協議，Sun Hing 已被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保險服務供應商，並已向本集團的自有、租賃或管理貨船安排保險服務。Sun Hing 亦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提供保險服務，該等服務乃按商業條款及以一般業務過程向本集團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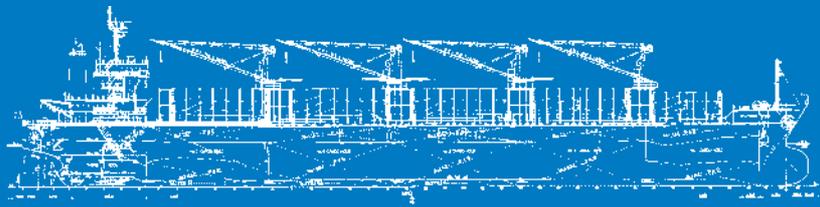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李國賢先生間接擁有 Sun Hing 約35%的權益，按上市規則的定義，Sun Hing 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Sun Hing 的保費為200,000美元，該金額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400,000美元。

(ii) 由 A.M.Nomikos Transworld Maritime Agencies S.A. (「Nomikos」) 提供的技術管理服務

China Line Shipping Limited (「China Line」)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與 Nomikos 訂立技術管理協議，由 Nomikos 代理及代表 China Line 為 China Line 轄下名為 Captain Corelli 的貨船提供船員管理、技術管理、保險安排、會計服務以及物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向上述協議（經修訂，即「技術管理協議」）作出修訂，根據補充協議，該技術管理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技術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須於每年的一月十一日檢討。Nomikos 乃按其一般貿易條款收取費用。Nomikos 根據該協議代表 China Line 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均由 China Line 支付予 Nomikos。



據本公司所悉，Nomikos 與本公司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Pacific Basin Bulker (No. 103) Corporation (儘管按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的主要股東 Myrtos Inc. 有關連。Pacific Basin Bulker (No. 103)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 China Line。

根據技術管理協議應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的管理費為 100,000 美元，該金額乃不超過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 100,000 美元。

(iii) 向 Redcliffe Shipping Limited (「Redcliffe」) 提供的商業管理服務

Redcliffe (「Derwent」) 號貨船的船東已與 Pacific Basin Shipping (UK) Limited (「PBSUK」)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商業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由 PBSUK 就該艘貨船提供商業管理服務。上述協議(經增補)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Redcliffe 可提前一個月向 PBSUK 發出通知或出售該貨船後，終止該份協議，Redcliffe 按協議向 PBSUK 支付管理月費及有關出售貨船的應付佣金。該等管理費及佣金是基於 PBSUK 的一般貿易條款計算並且在其日常業務範圍內產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 PBSUK 前董事 John Davis 先生及 Anthony Foster 先生分別間接擁有 Redcliffe 三分之一的權益，按上市規則的定義，Redcliffe 因此為關連公司。

該貨船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售及交付，Redcliffe 向 PBSUK 應付的費用為 40,000 美元，該金額乃低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 200,000 美元。

(iv) Clear Future Technologies Limited (「CFT」)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設備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主要諮詢服務協議，CFT 已被委任為按其一般商業條款，向 Pacific Basin Shipping (HK) Limited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設備的非獨家供應商。

本公司董事李國賢先生間接控制 CFT 約 70% 的權益，按上市規則的定義，CFT 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付 CFT 的費用為 6,000 美元，該金額乃低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 100,000 美元。

(v) 為 Epic Shipping (BVI) Limited (「Epic」)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與 Epic 簽訂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根據此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 Epic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會計與財政、系統支援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由於 Epic 的股東大部份亦為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 (「Pembroke」)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的股東，該等股東亦為本控制集團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pic 被視為關連人士。Epic 為 Pembroke 除外業務的擁有人，包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擁有及管理石油產品油輪、以英國為基地的貨船管理業務及持有兩艘小型散貨運輸新建造貨船的權益。

上述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Epic 應付費用為100,000美元，該金額乃低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500,000美元。

根據香港聯交所就有關上文(i)、(iii)及(v)所述的交易而發出的豁免函，倘若能履行若干條件，該等關聯交易可獲豁免，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等交易已履行下列條件：

- (a)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在一般及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礎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倘未有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本集團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條件經已在二零零四年獲履行。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請同時參閱企業管治部分。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部分。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帳目附註32。

核數師

帳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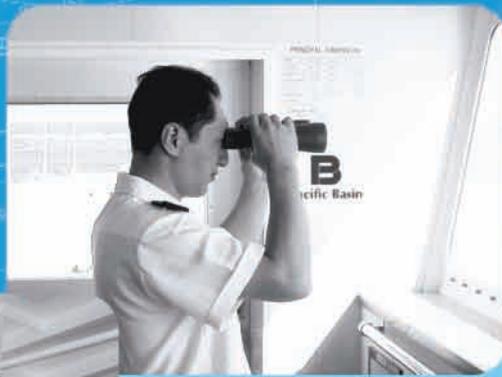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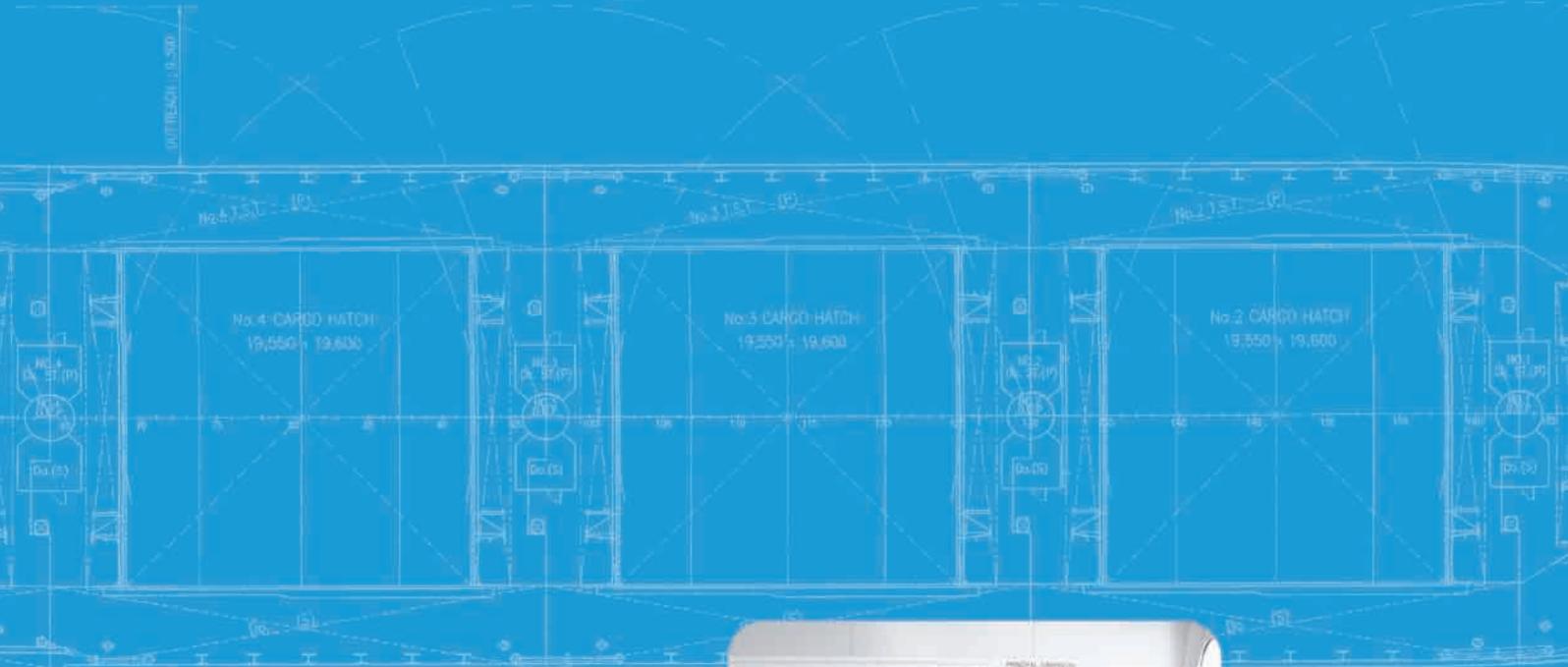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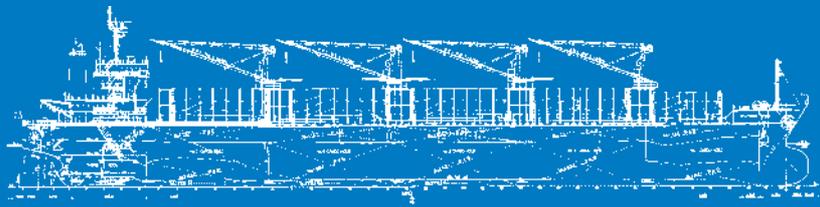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核數師報告

致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5至97頁的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帳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帳目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234,266	54,188
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	3	(45,383)	—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3	188,883	54,188
其他收入	3	431	2
直接開支	4	(70,715)	(26,214)
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		(6,881)	(469)
營運溢利	5	111,718	27,507
財務開支	6	(10,215)	(4,8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504	—
除稅前溢利		103,997	22,686
稅項	7	(485)	—
股東應佔溢利	8	103,512	22,686
股息	9	88,797	13,900
每股基本盈利	10(a)	9.59美仙	2.85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10(b)	9.55美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544,194	200,777
商譽	14	25,256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6(a)	10,65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	—
投資證券	18	200	—
遞延貸款安排費用	19	855	633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	4,150	2,400
		585,313	203,81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564	528
應收貿易帳款	22	7,65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18	2,2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5	368
銀行存款及現金			
— 已質押／有限制	24	1,910	—
— 無質押		41,651	5,744
		68,413	8,8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25	3,73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85	3,6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	69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23	—	24,231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26	36,133	10,869
應付股息		12,995	—
應付稅項		1,801	—
		86,244	38,824
流動負債淨額		(17,831)	(29,9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7,482	173,878
資金來源：			
股本	27	126,701	79,502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8	25,990	—
其他	28	30,703	15,988
其他儲備	28	49,242	(56,606)
股東權益		232,636	38,8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6	334,846	134,994
		567,482	173,878

董事
Christopher R. Buttery

董事
Mark M. Harris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232,0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39,7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6
		39,9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
應付股息		12,995
		13,091
流動資產淨額		26,8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8,873
資金來源：		
股本	27	126,701
股份溢價	28	105,794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8	25,990
其他	28	388
股東權益		258,873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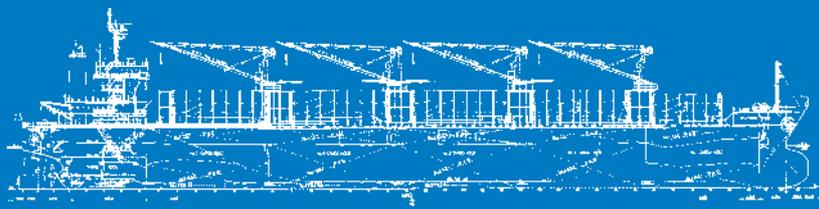
Christopher R. Buttery



董事

Mark M. Harris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 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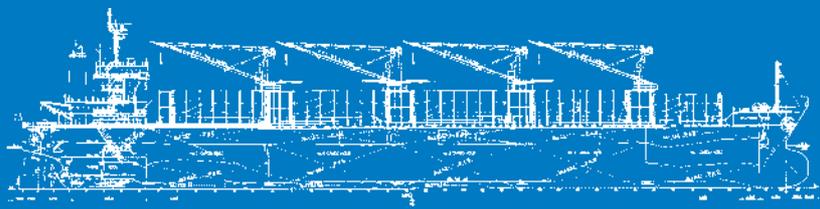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權益總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27,28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	
減發行股份開支	27,2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帳目所產生滙兌差額	28
股東應佔溢利	28
股息	28
年終權益總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38,884	30,098
81,313	—
71,680	—
54	—
103,512	22,686
(62,807)	(13,900)
232,636	38,884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9(a)	126,515	35,7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688)	—	
已付海外稅項		(91)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25,736	35,777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69,942)	(27,138)	
出售固定資產		16	—	
已收利息		78	2	
收購附屬公司減現金流入	29(e)	1,042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2,202)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831	—	
已收投資證券股息		227	—	
有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 減少／(增加)		179	(200)	
投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		(268,771)	(27,336)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減發行 股份開支		71,680	—	
償還銀行貸款	29(b)	(228,038)	(10,769)	
支用銀行貸款	29(b)	417,879	19,900	
當時股東(還款)／新增貸款		(24,231)	912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7,126)	(4,824)	
已付股息	29(b)	(49,812)	(13,900)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1,410)	(148)	
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78,942	(8,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07	(388)	
		5,744	6,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c)	41,651	5,744	



帳目附註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詳述，本公司通過股份置換的方式（「股份置換」）取得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控制股權，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轉讓該等公司一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允許的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將股份置換入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連同比較數字，乃假設本公司自呈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開始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於股份置換後曾進行進一步交易（「進一步收購事宜」）藉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該等交易主要包括招股章程中載列收購若干貨船控股公司及輪船管理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帳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無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但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情況而言尚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集團會計

(i)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帳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帳目附註

(a)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帳目(續)

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任命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在適用情況下，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及往來餘額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帳。

(ii) 合營企業

(a) 共同控制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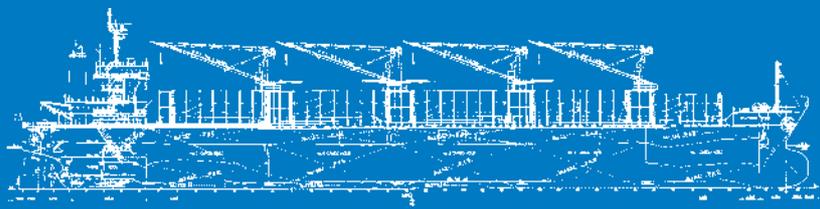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方以契約安排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在此安排下，本集團及其他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

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或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b) 共同控制業務

共同控制業務指一種契約安排，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及其他方結合其經營業務、資源和技術專長以進行一項經濟活動，每一方在該經濟活動中均可分享收入並需分擔開支，而有關份額乃根據契約安排釐定。

就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中的權益，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產生的支出份額以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獲得的收入份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或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在本集團於任何聯營公司的投資帳面額減至零時，股權計帳即告終止，惟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責任則除外。

(iv) 出售的盈虧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於資產淨值所佔部分的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的商譽及任何相關的累計滙兌儲備。

(b) 固定資產

(i) 建造中的貨船

建造中的貨船均以成本列帳，而不計算折舊。

(ii) 貨船

貨船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帳。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投放至營運狀況作擬定用途時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貨船折舊率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自初次註冊日期起計25年)內註銷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及其預計報廢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帳目附註

(b) 固定資產(續)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其他固定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年率足以攤銷其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估計可用年期的概要如下：

汽車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至六年或租約剩餘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四至五年

修復固定資產以達到其正常營運狀況所產生的主要成本已記入綜合損益表。翻新的資產已進行資本化，並以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i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對來自內部和外部的資料進行考慮，以評估固定資產的帳面值是否有減值虧損的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回收價值進行估算，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從而將相關資產的價值降低至其可回收價值。該等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帳。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是指相關資產的出售收益淨值與其帳面值的差額，該等盈虧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入帳。

(v) 成本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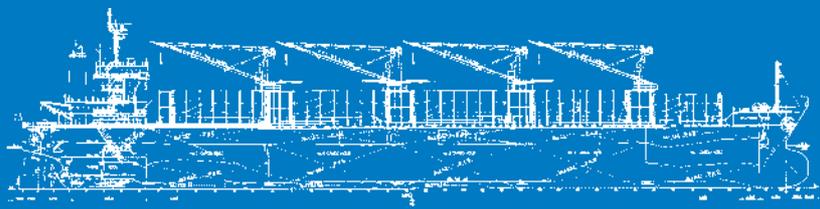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有關建造貨船的全部直接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有關借款的財務開支，均予以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成本。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購買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之部份。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以直線法於15年內攤銷。

倘若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將對商譽帳面值進行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且將減值虧損記入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經營租賃

(i) 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2(b)(ii)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約出租資產產生的收入根據時間比率為基準予以確認。

(ii) 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帳。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帳。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對各投資的帳面值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倘若不屬暫時性下跌，該等證券帳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如引致撇減或註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確鑿證據表明此新的情況及事件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則會將該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f)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貨船上的燃料、潤滑油及船上備用品，乃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根據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出售收益扣除預計出售開支計算得出。當存貨被認定為流動緩慢或過於陳舊時，均對具體項目提撥存貨撥備。

(g) 應收貿易帳款

凡被視為屬呆帳的應收運費及租賃貨船租金，均計提撥備。應收貿易帳款乃扣除該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帳目附註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通知存款。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法律或推定責任，在解除責任時可能需要消耗資源，和能夠對所涉及數額作出可靠預計時，須為確認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如本集團預計撥備會獲付還，則會將可獲付還的款項確認為另一項獨立資產，但亦只會在實際確定可獲付還款項時才作確認入帳。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在年假的權益，在僱員應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入帳。截至結算日，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已按預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分娩假權益至休假時方確認入帳。

(ii) 花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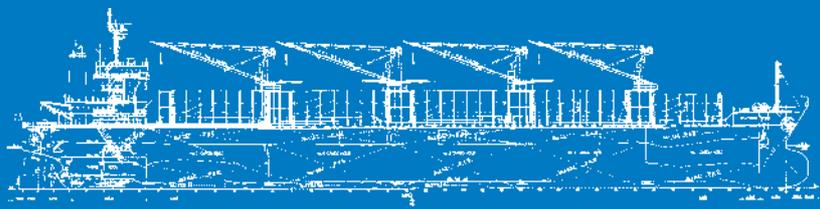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當有合約責任且數額可作出可靠預計時，花紅撥備將確認入帳。

(iii) 退休福利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收入的5%至10%供款，僱員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的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有關收入的5%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僱員，而其餘部份乃根據計劃的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如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責任(續)

其他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亦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一般由僱員及集團旗下有關公司作出供款，而供款比率乃根據法定要求釐定。

本集團的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僱員於其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退休計劃而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

(iv) 股本補償福利

認股權乃授予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概無就有關授予的認股權於損益表中確認補償開支。倘若認股權獲行使，則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會入帳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帳。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進行全額撥備，有關撥備根據負債方式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帳目中的帳面額的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使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倘若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暫時差異可因此得以使用，則將遞延稅項的資產確認入帳。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暫時差異的逆轉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逆轉時不作出撥備。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產生自過往事件的可能責任，且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還有可能是產生自過往事件的當前責任，但由於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由於責任的數額無法可靠地計算，有關負債未被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帳目附註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雖然或然負債未被確認入帳，但在帳目附註中須予以披露。當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變化，即有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時，有關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產生自過往事件的可能資產，且其存在只可能由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

雖然或然資產未被確認入帳，但當有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肯定收到經濟效益時，有關資產將確認入帳。

(m) 收入淨額確認

(i) 貨船租賃

本集團從航運業務獲得收入，其中大部分源自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IHC」) 聯營體。

來自 IHC 聯營體的收入乃按本集團參與聯營體的自有及租賃貨船應佔的聯營體點數計算。

IHC 聯營體的收入來自程租合約、期租合約及多份租船貨運合約，乃按應計制確認。

(ii) 貨船管理

本集團亦由貨船管理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入帳。

(ii) 其他

利息收益乃根據時間基準，按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息率計算入帳。

(n) 貨船營運及入塢開支

貨船營運及入塢開支均以權責發生制入帳。

(o)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滙率計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滙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換算(續)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的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的滙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滙率折算。相關滙兌盈虧均作為儲備變動入帳。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是由一項必須經過較長時期準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的資產收購、建設或生產而直接產生，並予以資本化成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貸款安排費用在綜合損益表中遞延入帳並按貸款期限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有關成本產生的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q)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但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並不包括項目如稅項及應付股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帶來的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鑒於貨船租賃服務及貨船管理服務乃跨國經營，其分配成本的方式使營運溢利並不局限任何特定地區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地區分部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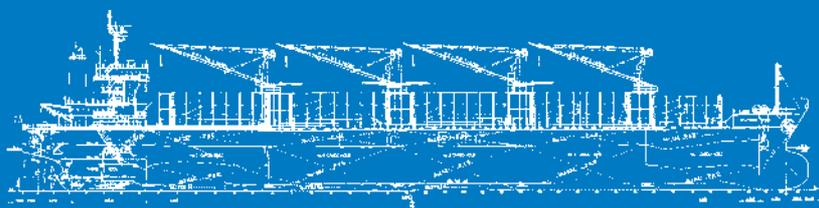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帳目附註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船租賃服務及貨船管理服務的業務。於年內所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運費及租金	224,762	54,188
貨船管理收入	9,504	—
	234,266	54,188
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	(45,383)	—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188,883	54,18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8	2
來自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227	—
其他收入	126	—
	431	2
總收入	189,314	54,190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進一步收購事宜收購管理公司，其中包括 IHC 聯營體。自進一步收購事宜後，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其所佔 IHC 聯營體營業額的收入份額。該收入份額乃按其所佔總收入減除有關航程的開支，以計算出其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計算的營業額。所呈列的比較數字乃指 IHC 聯營體收入淨額，亦與按期租合約對等盈利相等。



帳目附註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分析如下：

	貨船租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貨船管理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分部間抵銷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收入				
營業額	224,762	22,486	(12,982)	234,266
燃料、港口開銷及 其他費用	(45,383)	—	—	(45,383)
按期租合約對等 基準的營業額	179,379	22,486	(12,982)	188,883
業績				
分部業績	108,812	2,906	—	111,718
財務開支	(10,215)	—	—	(10,2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	—	(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504	—	—	2,504
除稅前溢利				103,997
稅項				(485)
股東應佔溢利				103,512
資產				
分部資產	591,214	51,854	—	643,06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0,155	502	—	10,6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	—	1
資產總額				653,726
負債				
分部負債	384,204	22,090	—	406,294
未分配負債				14,796
負債總額				421,09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58,004	1,365	—	359,369
折舊	15,474	394	—	15,868
商譽攤銷	—	1,329	—	1,329
其他非現金開支	1,188	—	—	1,188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貨船租賃業務，因此，沒有呈列該段期間的業務分部分析。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帳目附註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董事認為貨船租賃服務及貨船管理服務乃跨國經營，該等業務的性質和成本的分配方法無法按照具體地區對營運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因此，沒有呈列地區分部業績。

4. 直接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貨船租金開支	18,659	5,235
貨船營運開支	19,279	12,460
入塢開支	4,524	629
貨船折舊	15,474	7,890
岸上間接開支	11,017	—
船上備用品銷售成本	1,762	—
	70,715	26,214

貨船營運開支包括經營貨船所產生的技術費用。該等費用包括船員開支、備件及零件供應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和其他雜項營運開支。

入塢包括貨船上水以作檢查、保養及／或維修浸水部分。視乎貨船的狀況及法定要求，本集團的貨船每三十至三十六個月便需要計劃入塢一次。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252	65
商譽攤銷	1,329	—
折舊		
— 經營租賃貨船	1,023	—
— 其他固定資產	14,845	—
滙兌虧損淨額	74	—
下列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貨船	18,659	5,235
— 土地及樓宇	585	—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1,704	—



帳目附註

6. 財務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掉期合約的開支淨額	7,756	4,756
貸款安排費用註銷(附註19)	914	—
貸款安排費用攤銷(附註19)	1,092	—
其他財務費用	96	65
	357	—
	10,215	4,821

7. 稅項

本年度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作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三年，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應繳稅項已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6	—
海外稅項	79	—
	485	—

以下為綜合損益表的稅項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總額對帳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03,997	22,686
各有關地區的溢利以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總額	813	—
毋須課稅的收入	(549)	—
不能扣稅的開支	221	—
稅項開支	485	—

本年度及於本年底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8. 股東應佔溢利

帳目附註

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帳目股東應佔溢利為57,720,000美元。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a))	31,465	13,900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0.02美元 (二零零三年: 無)(附註(b))	18,347	—
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0.08港元 (相等於0.01美元)(二零零三年: 無) (附註(c))	12,995	—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0.16港元 (相等於0.02美元)(二零零三年: 無) (附註(d))	25,990	—
	88,797	1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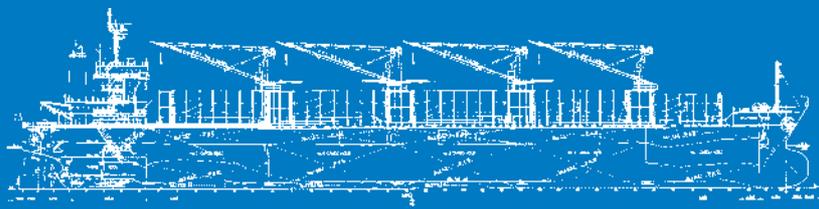
附註:

- 根據附註1所載股份置換,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在重組前向當時股東宣派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額並未呈列, 原因是有關資料對此等帳目而言並無任何意義。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於上市日期早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美元, 但不包括公眾股東。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 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支付。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相等於0.02美元)。該等股息並未在該等帳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但將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溢利的分配。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103,51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 22,686,000美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79,318,992股(二零零三年: 795,016,897股)為基準計算, 假設根據股份置換予以發行的795,016,897股股份在該兩年度已經發行。



帳目附註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79,318,992股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無償代價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924,795股為基準。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溢利的資料。

11.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1,458	—
退休福利開支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46	—
	11,704	—

員工開支總額並不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有關認股權的實物福利。有關本公司認股權的詳情載於附註27(k)。

年內概無沒收的供款可用來降低本集團應付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於年底，應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總額為27,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袍金	124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8	—
花紅	1,008	—
退休福利開支	3	—
	2,143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帳目附註

(a) 董事酬金(續)

支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12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批准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14,400,000份認股權。於授出日期，每股市值為2.50港元。年內已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請參閱帳目附註27(k)。

董事酬金分為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範圍		
零美元 — 128,205美元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6	—
576,923美元 — 641,026美元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2	—
769,231美元 — 833,333美元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9	—

年內無董事放棄其任何袍金(二零零三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無)董事，該三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年內應支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無)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9	—
花紅	431	—
退休福利開支	2	—
	862	—



帳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餘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分為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384,616美元 — 448,718美元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448,719美元 — 512,821美元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2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13. 固定資產

千美元	本集團					合計
	貨船	建造中的貨船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8,013	3,075	—	—	—	221,088
添置	241,128	28,145	22	577	70	269,94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e))	64,500	24,231	193	503	—	89,427
重新分類	35,700	(35,700)	—	—	—	—
出售	—	—	—	(88)	(12)	(1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341	19,751	215	992	58	580,3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311	—	—	—	—	20,311
年內開支	15,474	—	192	202	—	15,868
出售	—	—	—	(16)	—	(1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85	—	192	186	—	36,16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556	19,751	23	806	58	544,19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702	3,075	—	—	—	200,777

13. 固定資產(續)

帳目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船及建造中的貨船帳面淨值合計533,29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97,702,000美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6(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期租協議租賃的貨船的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57,297,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及477,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14. 商譽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e))	26,5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8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攤銷(附註5)	1,3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入帳	130,762	—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01,257	—
	232,019	—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已列載於附註33。



帳目附註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a)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157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500	—
	10,657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 表決權/ 應佔溢利	主要業務
Pacific Basin Logistics Limited (前身為 IHC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股股份，每股1美元	50%/50%/50%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Bulker (No. 103) Corporation	利比里亞共和國	200股「B」類股份， 每股21,917.81美元	63.5%/50%/63.5%	投資控股
China Lin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國際	2股股份，每股1港元	63.5%/50%/63.5%	貨船擁有及租賃
Oriental Maritime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股份，每股1美元	50%/50%/50%	投資控股
Oriental Maritime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股股份，每股1美元	50%/50%/50%	貨船租賃
Clair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50%/50%/50%	貨船擁有及租賃

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共同控制實體。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b) 共同控制業務

就本集團在這些共同控制業務中的權益而言，已確認盈虧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列入營業額中的租金收益	4,797	4,015
列入直接開支中的租金開支	(2,241)	(2,968)
	2,556	1,047

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 就分租三艘貨船簽訂契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組後，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 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該三艘貨船的業績已悉數納入本集團作為其營運業績的一部份。因此，上文所列共同控制業務所佔業績僅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所佔該等貨船的業績。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間接持有的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The London Shipping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國	100股股份， 每股1英鎊	49%	提供貨船 顧問服務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入帳	200	—



帳目附註

19. 遞延貸款安排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33	550
增加	1,410	148
攤銷 (附註6)	(96)	(65)
註銷 (附註6)	(1,0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	633

20. 有限制銀行存款

該等銀行存款已質押予貸款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抵押(附註26(ii))。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燃料	5,078	—
潤滑油	1,462	528
船上備用品	24	—
	6,564	5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呈列的存貨帳面值為2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22. 應收貿易帳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30日或以下	4,717	—
31 — 60日	1,978	—
61 — 90日	347	—
90日以上	613	—
	7,655	—

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然而，最後結算日期乃根據計算應收結餘的最終確定日期而定。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當時股東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帳目附註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已質押／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就進行遠期外匯信貸的 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a)	130	—
有限制存款 (附註b)	1,780	—
	1,9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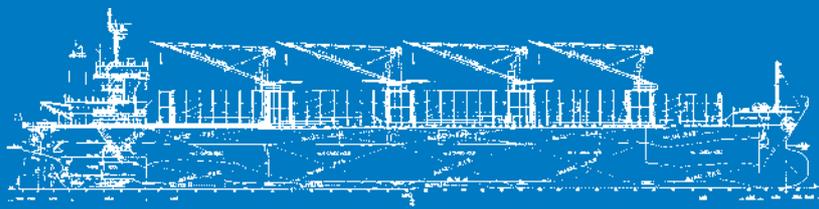
(a) 該金額已作為銀行抵押，以獲授一項向本集團提供的遠期外匯信貸，該筆信貸金額為1,000,000美元。

(b) 該款項是由若干銀行保留作償還貸款之用。

25. 應付貿易帳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30日或以下	2,225	—
31 — 60日	346	—
61 — 90日	392	—
90日以上	767	—
	3,730	—



帳目附註

26.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毋須在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370,979	145,86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36,133)	(10,869)
	334,846	134,994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所有貨船及一艘建造中的貨船(附註13)及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0)的按揭。
- (ii) 貨船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的轉讓。
- (iii)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附註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1年以內	36,133	10,869
第2年	33,634	10,869
第3至第5年	98,207	32,604
第5年以後	203,005	91,521
	370,979	145,863

27. 股本

帳目附註

法定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數目				合計	千美元
		A類	B類	C類	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a)	—	—	—	120,000	120,000	12
股份轉換	(b)	53,333.40	63,999.96	2,666.64	(120,000)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增加的股本	(c)	533,280,666.60	639,935,600.04	26,663,733.36	—	1,199,880,000	119,98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增加的股本	(d)	1,066,668,000.00	1,279,999,200.00	53,332,800.00	—	2,400,000,000	24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股份轉換	(h)	(1,600,002,000.00)	(1,919,998,800.00)	(79,999,200.00)	3,600,000,00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數目				合計	千美元
		A類	B類	C類	普通股		
未繳股款的已配發及發行股份	(e)	53,333.40	63,999.96	2,666.64	—	120,000	—
於股份置換時發行的股份	(f)	353,341,281.00	424,008,738.00	17,666,881.00	—	795,016,900	79,502
回購股份	(g)	(53,329.40)	(63,990.96)	(2,682.64)	—	(120,003)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股份轉換	(h)	(353,341,285.00)	(424,008,747.00)	(17,666,865.00)	795,016,897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i)	—	—	—	221,993,712	221,993,712	22,199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	(j)	—	—	—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67,010,609	1,267,010,609	126,701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法定會議，本公司修訂其公司章程附則並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53,333.40股A類股份、63,999.96股B類股份及2,666.64股C類股份。除下列情況外，全部股份均享有相同的權利：
- (i) A類股份的持有人享有每股0.00075的投票權，有權集體任命及撤換兩名董事。
- (ii) B類股份的持有人享有每股0.000312的投票權，有權集體任命及撤換一名董事。
- (iii) C類股份的持有人享有每股0.015的投票權，有權集體任命及撤換兩名董事。



帳目附註

27. 股本(續)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法定會議，本公司增發1,199,88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原先的12,000,000美元增至120,000,000美元。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額外增發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原先的120,0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360,000,000美元。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款未繳清的53,333.40股A類股份、63,999.96股B類股份及2,666.64股C類股份。

其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將本公司繳納盈餘帳目下的進帳12,000美元轉帳至資本帳目，以全額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發行的全部股份。

- (f)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合共795,016,900股股款全額繳清的股份，其中包括353,341,281股A類股份、424,008,738股B類股份及17,666,881股C類股份，作為附註1所載股份置換的代價。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以每類股份各1美元的購買價回購53,329.40股A類股份、63,990.96股B類股份及2,682.64股C類股份。
- (h)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六時零一分，本公司全部法定及已發行的A、B及C類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0美元。
- (i) 根據附註1所載的進一步收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時，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221,993,712股股份作為代價，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這些股份在收購完成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六時零二分發行。
- (j)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每股作價2.50港元，因而產生每股0.22美元的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約71,680,000美元，而該款項主要用作收購貨船。
- (k)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認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以上發行的認股權可於授予日期後三年內逐步予以行使。其中三份之一的認股權可於授予日期一年後予以行使，三份之一可於授予日期兩年後予以行使而其餘三份之一可於授予日期三年後予以行使。所有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屆滿。年內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	14,400,000	—	14,400,000	2.50元
高級管理層	—	21,600,000	—	21,600,000	2.50元
僱員	—	19,500,000	—	19,500,000	2.50元
	—	55,500,000	—	55,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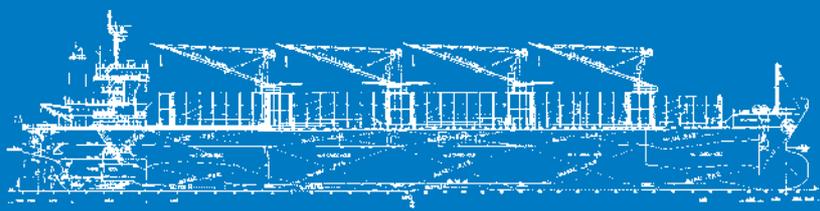
附註：年內並無註銷認股權。

28. 儲備

帳目附註

千美元	本集團				總額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56,606)	—	7,202	(49,404)
股東應佔溢利	—	—	—	22,686	22,686
股息	—	—	—	(13,900)	(13,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606)	—	15,988	(40,61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6,606)	—	15,988	(40,618)
股東應佔溢利	—	—	—	103,512	103,51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溢價	59,114	—	—	—	59,11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溢價	55,128	—	—	—	55,128
發行股份開支	(8,448)	—	—	—	(8,4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 所產生滙兌差額	—	—	54	—	54
股息	—	—	—	(62,807)	(62,8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94	(56,606)	54	56,693	105,935
代表：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5,990	
其他				30,7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保留溢利				56,69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5,794	(56,606)	54	54,199	103,441
共同控制實體	—	—	—	2,504	2,504
聯營公司	—	—	—	(10)	(10)
	105,794	(56,606)	54	56,693	105,935

附註：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是指根據帳目附註1所載的股份置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帳目附註

28. 儲備(續)

千美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計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保留溢利(附註8)	—	57,720	57,72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			
股份的溢價	59,114	—	59,11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溢價	55,128	—	55,128
發行股份開支	(8,448)	—	(8,448)
已付及應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31,342)	(31,3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94	26,378	132,172
代表：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25,990	25,990
其他	105,794	388	106,182
	105,794	26,378	132,172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帳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運溢利	111,718	27,507
利息收入	(78)	(2)
折舊	15,868	7,8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8	—
商譽攤銷	1,329	—
來自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227)	—
滙兌差額	54	—
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營運溢利	128,732	35,395
存貨增加	(1,449)	(6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增加	(8,672)	(1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711	(8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244)	3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增加	1,437	1,42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26,515	35,777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帳目附註

(b) 年內融資變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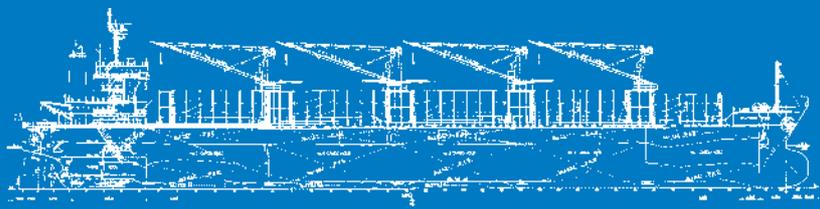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6,732	—	79,502
已宣派股息	—	13,900	—
現金流入／(流出)			
支用銀行貸款	19,900	—	—
償還銀行貸款	(10,769)	—	—
已付股息	—	(13,9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63	—	79,50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5,863	—	79,502
已宣派股息	—	62,807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81,313
現金流入／(流出)			
支用銀行貸款	417,879	—	—
償還銀行貸款	(228,038)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e))	35,275	—	—
已付股息	—	(49,812)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	71,680
減發行股份開支	—	—	71,6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979	12,995	232,495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47,711	8,144
扣除：有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6,060)	(2,400)
	41,651	5,744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根據進一步收購事宜，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部分代價包括本公司221,993,712股普通股。



帳目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附註13)	89,427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782	—
有限制銀行存款	3,839	—
投資證券	200	—
存貨	4,587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577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158	—
銀行借貸	(35,275)	—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1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75)	—
應付稅項	(2,095)	—
	65,844	—
商譽(附註14)	26,585	—
	92,429	—
以下列支付：		
現金	11,116	—
本公司股份	81,313	—
	92,429	—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1,116)	—
收購所得銀行存款及現金	12,158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042	—

30. 承擔

帳目附註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有關收購貨船及建造貨船合約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5,705	28,173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目下的未來累計最低租賃應付款列表如下：

	土地及樓宇		貨船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不遲於一年	960	—	17,600	5,895	18,560	5,895
遲於一年 但不遲於五年	1,663	—	16,733	20,440	18,396	20,440
遲於五年	—	—	—	938	—	938
	2,623	—	34,333	27,273	36,956	2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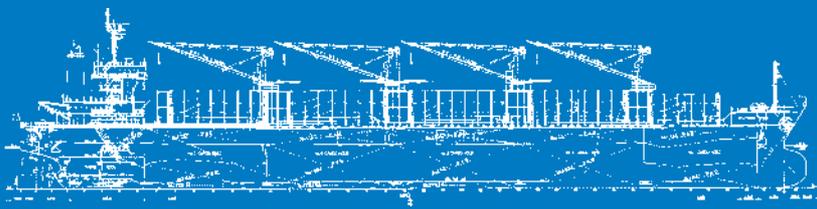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貨船經營租賃項目下的未來累計最低租賃應收款列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不遲於一年	40,440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7,859	—
	58,299	—

(c) 金融工具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履行之燃料掉期及固定價格協議合約，以每公噸介乎165美元至223美元的價格購買約96,500公噸燃料，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訂立該等承擔旨在就與本集團長期載貨合約承擔有關的燃料價格波動進行對沖。



帳目附註

30. 承擔(續)

(c) 金融工具(續)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向銀行買入約4,000,000日圓(二零零三年：3,140,650,000日圓)並同時向銀行賣出約38,400美元(二零零三年：27,753,000美元)，該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訂立該合約旨在就外匯營運開支進行對沖。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長期銀行借貸，與銀行簽訂下列協議，以對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浮息(「浮息」)款項：
- 協議名義金額約為121,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其浮息上限約為4.9%。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屆滿；及
 - 協議名義金額約為61,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浮息轉換為定息約為每年3.5%。倘浮息超過5%，該定息會停止並轉回至浮息，惟浮息上限為7%。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屆滿。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帳目其他地方披露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付 Sun Hing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Sun Hing」) 之保費 (附註a)	199	70
已收 Epic Shipping (BVI) Limited (「Epic」) 之行政服務費用 (附註b)	118	—

附註：

- (a) 本集團透過 Sun Hing 簽訂若干貨船保險合約，Sun Hing 為一家關連公司，該公司35%的權益乃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國賢間接持有。
- (b) 本集團與 Epic 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員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乃按時間基準收費並以小時作為收費單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Epic 及本公司擁有共同主要股東。

32. 結算日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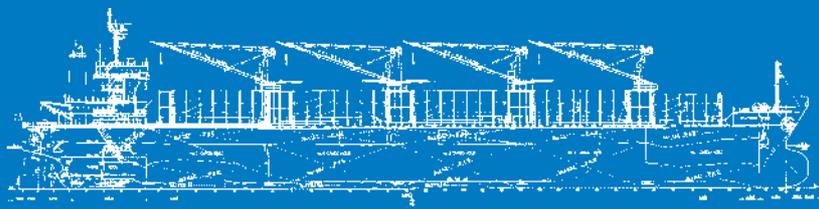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四艘貨船訂立若干出售及有期租回協議。總出售款項淨額為59,900,000美元。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u>直接持有股份：</u>					
P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313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950,170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股份：</u>					
Abbot Point Limited ¹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Beckley (HK) Limited ¹	香港／國際	3,000,0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Bernard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1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Cape Flattery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Cape Knox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
Cape Scott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Cape Spencer Shipping Limited ¹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Castle Island Shipping Limited ¹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帳目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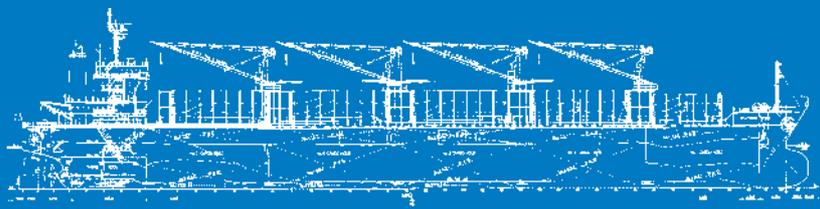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Cater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2,5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Columbia River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Delphic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0股股份，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Eastern Venture Corporation	利比里亞共和國	10股「A」類股份， 每股1美元，58股 「B」類股份， 每股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vera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Everclear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3,1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Flinders Island Limited ¹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Foreview (HK) Limited ¹	香港/國際	10股「A」類股份， 每股1美元， 2,500,000股 「B」類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Foreview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3,0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Gold River Shipping Limited ¹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帳目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Good Fu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Great Streng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Gwenyth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0股股份，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Helen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股份，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租賃
ICSM (HK) Limited (前身為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100股股份，每股1,000港元	100	—	提供貨船管理 服務
IHC Chartering (UK) Limited	英國	2股股份，每股1英鎊	100	—	貨船租賃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股股份，每股1美元	100	—	提供貨船管理 服務
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A]類股份， 每股1美元，1,060股 [B]類股份， 每股5,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Judith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3,8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Keswic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帳目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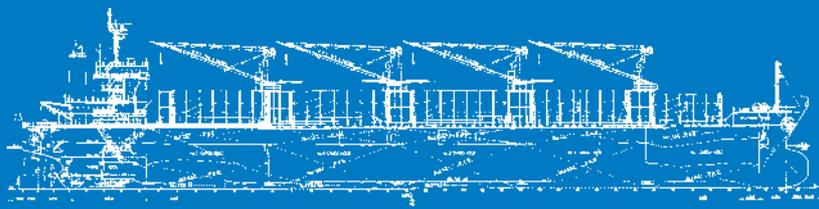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Keswick Shipping (HK) Limited ¹	香港/國際	10股「A」類股份， 每股1美元， 2,000,000股 「B」類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Kia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2,6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Labrador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3,8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Majestic Carriers, Inc.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1,000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	提供船員配備 服務
Mirs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2,1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Mount Rainier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
New Majes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A」類股份， 每股1美元，430股 「B」類股份， 每股9,418.60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ewman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2,6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Oak Harbour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2,659,3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帳目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PacBasin Marine Services, Inc. (前身為 IndoChina Marine Services, Inc.)	菲律賓	5,000股股份， 每股100披索	100	—	出售化工產品
PacBasin Ship Management, Inc. (前身為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Inc.)	菲律賓	250,000股股份， 每股10披索	100	—	提供船員配備 服務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股股份，每股1美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Marine Services Limited (前身為 IndoChina Marin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每股1港元	100	—	出售化工產品
Pacific Basin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股1港元股份	100	—	向第三方提供 貨船管理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股股份，每股1美元	100	—	提供貨船 管理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HK) Limited (前身為 Pacific Basin Agencies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每股10港元	100	—	提供貨船中介 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股1澳元股份	100	—	提供貨船諮詢 服務



帳目附註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Pacific Basin Shipping (UK) Limited (前身為 Pacific Basin (UK) Limited)	英國	2股股份，每股1英鎊	100	—	提供貨船諮詢 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USA) Inc. (前身為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USA) Inc.)	美國	100股股份，每股10美元	100	—	提供貨船管理 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²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	提供貨船諮詢 服務
PacMarine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每股1港元	100	—	提供測量及諮詢 服務
PacMarine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國	1,000股股份，每股1英鎊	100	—	提供測量及諮詢 服務
PacMarine Services Pte. Ltd. (前身為 PMS Survey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1,000股股份，每股1坡元	100	—	提供測量及諮詢 服務
PBS Corporate Secretarial Limited	香港	1股1港元股份	100	—	提供秘書服務
PMS Services Co., Ltd.	韓國	10,000股股份， 每股5,000圓	100	—	提供測量服務
Pitt Island Limited ¹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Port Alice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Port Angeles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帳目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Port Pirie Limited ¹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Quincy Shipping (BVI)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Riley Shipping (BVI)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股「A」類股份， 每股1美元，440股 「B」類股份， 每股10,000美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Spencer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Taylor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股股份，每股1美元	100	—	貨船租賃
Thompson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Uhland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租賃
Union Bay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
Verner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租賃
We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1港元股份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Wharton Shipping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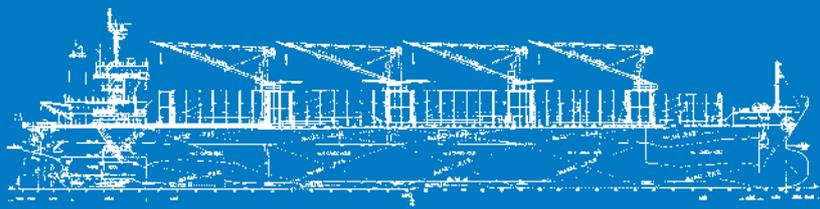
附註：

¹ 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已授出貸款之抵押(附註26(iii))。

² Pacific Basin Shipping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乃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本集團已悉數繳足其法定股本200,000美元。

34. 帳目批核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批核帳目。



本集團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業績				
營業額	234,266	54,188	27,924	18,257
燃料及有關航程的開支	(45,383)	—	—	—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188,883	54,188	27,924	18,257
EBITDA*	131,049	35,397	16,996	12,3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997	22,686	(2,027)	3,256
稅項	(485)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3,512	22,686	(2,027)	3,256
上市前股息	49,812	13,900	—	—
上市後股息	38,985	—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美仙)	9.59	2.85	(0.25)	0.4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53,726	212,702	192,515	148,242
負債總額	(421,090)	(173,818)	(169,447)	(123,148)
淨資產	232,636	38,884	23,068	25,09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節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並詳細載列該綜合業績編製基準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與帳目第55至第97頁所載者相同，並按帳目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 EBITDA定義為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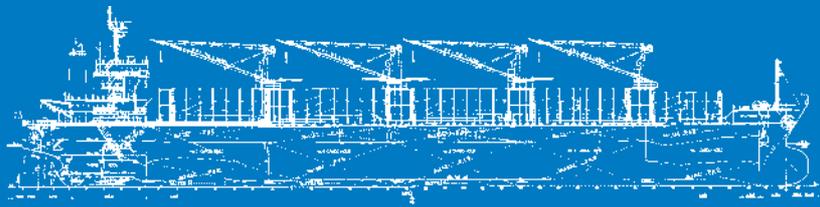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港島君悅酒店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可授權本公司將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總額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

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附則，刪除現有整條章程附則第87.(1)條，並以下列的新章程附則第87.(1)條取代：

「87.(1) 即使章程附則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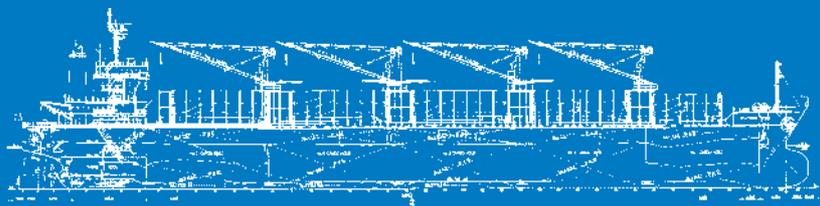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港元，倘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該等股息，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6. 本公司的章程附則以英文寫成，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8項決議案就章程附則作出修訂的中文版本純粹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章程附則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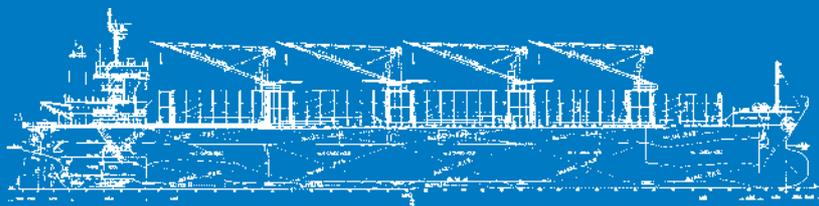


詞彙

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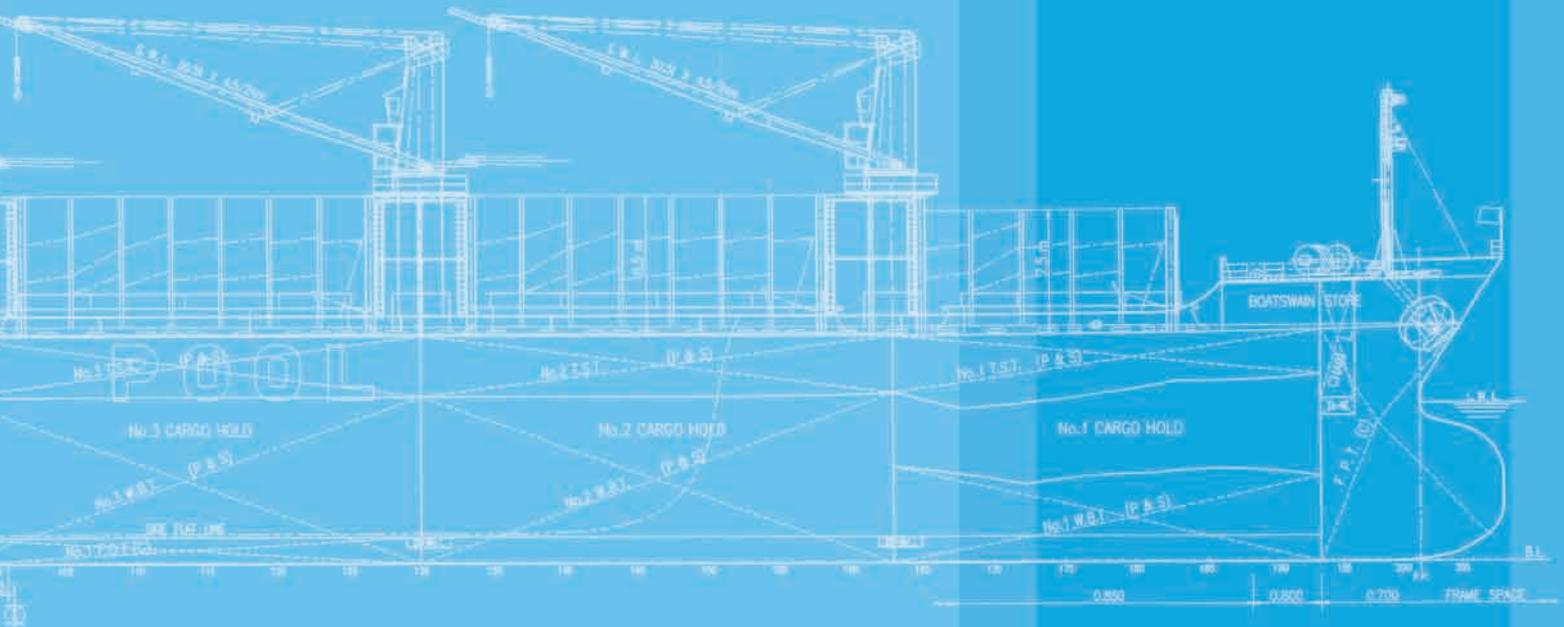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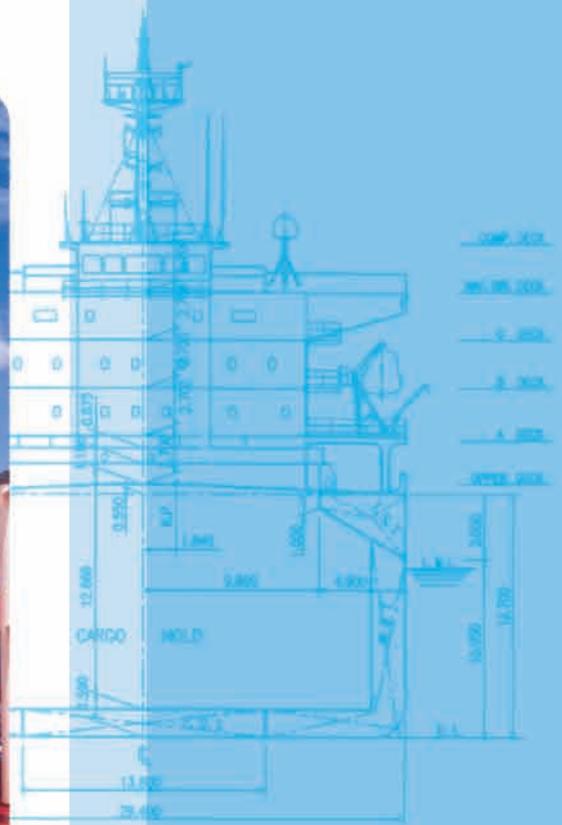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2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惟不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逆航貨物」	指	與標準航向相反方向運輸的貨物，即在通常是卸貨區的港口裝貨，及在通常是裝貨區的港口卸貨
「壓載日」	指	貨船在未有裝載貨物的情況下航行的日子
「乾貨綜合指數」或「BDI」	指	波羅的海交易所發出的一般乾散貨運市場指標(根據較大散貨船現租金為基準)
「船寬」	指	船體的最大寬度
「燃料」	指	在貨船發動機內燃燒，內含燃油及柴油的燃料
「租賃」	指	有關貨船或船上空間的商業租賃合約
「租金」	指	根據光船租約或期租合約所得的貨船收入(程租合約所得的貨船收入，見「運費」)
「承租人」	指	租用貨船用於貨運或其他目的的個人、商號或公司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等貨船的旗國以及所屬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適用規章的獨立協會
「商業管理」	指	關於貨船擁有權及營運方面涉及從貨船獲取經濟價值的管理，包括貨船融資、購銷、包租或租賃、出航、保險及索償、帳務及企業管理
「租船貨運合約」	指	與程租合約類似，但租船貨運合約乃指在議定期間內有兩次或更多次的裝運。有關合約可能為期數月或數年，且並無特定貨船
「合約貨物」	指	根據貨運合約的條款進行載運的貨物
「控股方」	指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初始投資者及其各自股東、以及若干由該等股東控制或與該等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確使本公司按其意願進行事務： (i) 透過持有股份從而給予該等人士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該等其他百份比)或以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或 (ii) 透過擁有董事會組成的大多數控制權

「逾期費」	指	根據租賃貨船條款，在非船東責任下而超逾議定的許可裝卸貨物時間，承租人應付船東的議定金額
「啟運費」	指	根據租賃條款，貨船在許可的時間前完成裝卸貨物，船東應付承租人的議定金額
「吃水」	指	吃水線與貨船龍骨底部間的垂直距離（即貨船在水中的深度）
「入塢」	指	將貨船移上岸，進行檢查、維修及／或修理水下部份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運載量的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的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船旗國」	指	貨船註冊的國家
「運費」	指	根據程租合約或租船貨運合約獲取的收入
「順航」	指	自主裝貨區到主卸貨區的典型貨物運輸流程
「大靈便型船」	指	40,000至59,999載重噸的乾貨船，可裝載包括大小型散貨在內的各種貨物
「小靈便型船」	指	10,000至3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通常裝有起重機等裝卸貨物的設備。該類貨船主要裝載小型散貨及有限數量的大型散貨，非常適用於運輸貨物至可能有吃水限制或缺乏裝卸貨物設備的港口
「初始投資者」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IDB Carriers (BVI) Limited、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及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ISM 規則」	指	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
「大宗散貨」	指	包括鐵礦石、煤炭及穀物的乾散貨
「小宗散貨」	指	例如林業產品、鋼鐵產品、化肥、農產品、礦石及石油焦、鈾鋁礦、水泥、其他建築材料及鹽等乾散貨



詞彙

「新建造貨船」	指	在建或已落實訂單的貨船
「停租」	指	貨船暫時不能根據其租賃合約條款營運，並因該租賃合約而導致損失收入的期間
「P&I」	指	保障及賠償，指船東或承租人就第三方責任投保，例如油污、貨物損壞、船員損傷或死亡等
「P&I 協會」	指	提供保障及補償保險的互助保險協會
「Pembroke」	指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前身相繼為 Pacific Basin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及 Epic Shipping Limited)
「特別調查」	指	由船級社調查員進行的強制性貨船檢查，每五年進行一次
「現租市場」	指	通常為運輸單一貨物或就短期貿易而即時租賃貨船的市場
「期租合約」	指	在協定期間內租賃貨船。在此種情況下，船東按天收款，並負責營運貨船及支付營運成本，而承租人則負責支付航程費用，並承擔在港口或航程延誤的風險，惟因貨船缺陷造成的延誤除外
「期租合約對等」	指	按日租金除以航程時間所列示程租合約或租船貨運合約裝運的業績淨額
「噸位」	指	泛指任何類別的遠洋載貨貨船
「噸位提升」	指	透過購買二手貨船，收取新建造貨船或租賃貨船，增添本集團船隊的貨船數目
「噸」	指	公噸
「程租合約」	指	船東據此程租合約由裝貨港運輸貨物至卸貨港而收取運費。船東負責支付營運費用及航程費用
「貨船營運開支」	指	有關開支包括船員開支、保險、備件、貯存物及潤滑油、貨船維修與檢查、佣金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航程開支」	指	在航程途中產生的燃料開支、港口費用及運河通行稅(或通行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電話: (852) 2233 7000 傳真: (852) 2110 0171

www.pacbasin.com